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99年度)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六十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96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99.94%,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惟由於地理環境的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以致造成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雖然政府自民國 66 年至 81 年度陸續實施「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五年計畫」、「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自 82 年度與更大幅增加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全力推展臺灣省各縣市、高雄市、金門與馬祖地區「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計畫」,及 84 年至 86 年推動的 「行政院十二項建設計畫」之一的「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整體而言,雖已有效改善國民中小學各項教育設施,唯仍未能完全解決城鄉既有教育發展失衡的問題。

自82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占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此種經費補助方式顯然仍有所不足,無形中,一些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流失、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特殊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83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84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85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

「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87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年度)執行完畢,88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二)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個補助項目,調整為十個,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 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 項目。
-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 95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另有鑑於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

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91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已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本(99)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0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及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本部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情形, 特訂定「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90 年度實施情形訪視計畫」,進行執 行情形之訪視。92 年度參照訪視結果,結合專家學者意見,針對計畫指標、 補助項目及行政作業等三方面,全面進行檢討,並將工作重點聚焦於學校 對目標學生之照顧。同時並酌予修正補助項目內涵,期盼能更有效解決地 區性的教育問題及平衡城鄉差距,落實「教育資源分配合理化」與「教育 機會實質均等」。

93年11月間,本部完成對各縣市91、92年度執行成果訪視工作,除瞭解執行過程有否窒礙難行之外,並直接聽取基層教師、學生之建言,供研議修訂之參考。自95年度起,為掌握過程績效,加強缺失改善評鑑,將本計畫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以回歸計畫精神與內涵。更期盼能藉由統合視導針對計畫既有指標構面(背景指標、過程指標、輸入指標、輸出指標)及補助項目之對應功能,做更深入之評估分析。

近年來,由於國內接續推動多項重大公共建設,擴大實施社會福利政策,使各級政府支出大幅成長,而歲入卻未能相對增加,財政赤字日益嚴重,加諸全球經濟景氣衰退,政府部門可用之資源日益縮減,因此資源之合理分配及充分利用,將是當前政府施政兩大重要課題。

教育計畫的主要功能,在結合教育的理論與實務;因此,未來本部除持續針對計畫經費之分配與使用,作更嚴密的控管外,各縣市政府應建置「成效管制系統」,俾進一步瞭解學校所申請的每一補助項目,其執行成效是否已滿足學校需求,達成學校的預期目標。為探詢其後續需求與改進意見,本

部將匯集各界建議,深入檢討,調查分析,預計於民國 100 年重新調整指標 及補助項目內涵,使之更符合現況及需要。

教育優先區計畫自83年試辦、85年正式推動迄今,已屆16年。期間曾針對計畫之指標及補助項目,作多次的檢討與修正,期能讓計畫之執行更妥善問延,經費運用更合理有效。但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平等及正義之原則,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內容

一、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十項:

-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7 	鱼~相你兴	1111 - 111 -	-1 VIII - N.C		
√優先區	-,	二、	三、	四、	五、	六、
\ 指標		低收入戶、隔			離島或偏	
符合指標 \	,	代教養、單		偏高之學校	遠交通不	,
界定標準者	學校	(寄)親家庭、			便之學校	
可申請之補		親子年齡差距	之學校			偏高之學
√ 助項目 √		過大、新移民				校
		子女之學生比				
補助項目		率偏高之學校				
一、推展親職教育	*	*		*	*	
活動	•	-			-	
二、補助原住民及	٧-				J-	
離島地區學	* 【四七 垣				* (限離	
校辦理學生	【限指標 一~(一)】				島)	
學習輔導					呵丿	
三、補助學校發展		*				
教育特色		(註3)		*	*	
四、修繕離島或偏						*
遠地區師生	*				*	(限教師
宿舍	,				,	宿舍)
·						17
五、開辦國小附設 幼稚園	*	*			*	
· ·						
六、充實學校基本	*		*		*	
教學設備	,					
七、充實學童午餐						
設施		*			*	
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文化特色及 充實設備器材	*					
九、補助交通不						
便地區學校					*	
交通車						
十、整修學校社區	No.			٠,٠		
化活動場所	*	*		*		

- 註: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九,不可以該指標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八。
 - 3、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百分比界定者,得 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 目三。

四、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助均口.	<u> </u>	一 1只 1	<u>X</u>					1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	註
一、推展親 職教育活動		戦教育活:),最高補			長高 10 萬)】	元。	【其中:	辨理親職	教育活動		
二、辦理學 習弱勢學生 之學習輔導	元。	每節鐘點費 輔導鐘點費				輔導	」 費國中 國小每	學習輔 每節 360 節 260	行 費 節 20 元		
三、補助學 校發展教育 特色	發展教育	育特色限·	一至二	_項,每	· 校每項:	最高	補助 1	0萬元。			
四、修繕離 島或偏遠地 區師生宿舍	修繕最高	高 100 萬	元		設備量	是高	40 萬ヵ	Ĺ		應附值畫及概	多繕計 {算表
五、開辦國 小附設幼稚 園	開辦費	. • 1	毎班部 50 萬テ	设備器材 亡	才 補助約 車最高 元		苗	新建教室· 萬元	毎間 150	工程經 島地區 要得酌 高 10%	.視需]予提
六、充實學 校基本教學 設備		(含)以 ⁻ :高10萬			至 12 班 最高 15 喜	萬元		3班(含) 校最高2			
A An etta	午餐廚房	;			充實	設備					
七、充實學 童午餐設施	修建最高 100 萬元	- N /II	萬	j1 ~ 8 人 30 喜 元			01~3 人 50 元		人以上 100 萬		
八、發展原 住民教育文 化特色及充 實設備器材	100 人(< 元	含)以下,	最高	補助 15	萬元;1	00 ノ	人以上	,最高補	助 30 萬	直市) 武考件核	學校條
	補助臨田	寺性租車約	經費	補且	功交通費		補	助購置交	通車		定通車
九、補助交 通不便地區 學校交通車	車人數2 高補助4 車人數1 補助27	加租車費 26 人 10 萬元 10~25 人 第二 以下 以下 以 為原則。	最搭高車人	12,000 助)。	年補助) 元(核實 最高依租 為限。		位 26 補助 4 10~25 270 萬	構置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元 最 所 景 所 景 所 景 所 景 所 景 所 景 所 景 所 明 。	輛最高 。座位 战高補助 19人以	租 車 則 際需要時	買交通
	综合			運 動		_		型集會風	1		
十、整修學 校社區化 之活動場 所	修建 40 萬元	設備器 材 30 萬 元	上最高	200M 以 150 未滿	設備器材 30 萬元	面高元	間教室 積最 80萬 備40	3間教 室面積 120萬	4間教 室面積 160萬 元		
			最高!	100 萬			元	設備 60 萬元	設備 80 萬元		

肆、作業原則:

有關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填報縣市教育局(處),以利彙整。

二、申請補助

(一)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充分討 論後,視學校需求,依據本計畫作業流程及補助項目內涵,提出申 請,並循行政程序,報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初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

1. 初審及實地勘查: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流程規定期限內,完成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2. 彙整及申請補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據初審結果,彙整各校之計畫需求,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

(三)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申請計畫,並由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

三、追蹤列管考核:

- (一)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並建立電腦管制作業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
- (三)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99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教

1、98年7月上旬,成立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修訂工作小組,研商指 標及補助項目之修訂事宜。

育 部

2、98年8月上旬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3、98年8月中旬,完成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教

二

1、98年9月5日前,完成計畫草案審核。

育 部 |2、98 年 9 月 10 日前,核定公布 99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 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直轄

1、98年9月底前,完成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各校說明會。

2、98年10月10日前,完成學校指標界定調查與申請補助。 市、縣

3、98年10月25日前,完成學校需求計畫初審及彙整工作。

4、98年10月底前,將整體計畫相關資料,報教育部審核。

教育 部、直

市政府

1、98年11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

縣市政

四 | 轄市、 | 2、98 年 12 月中旬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 書彙整報部。

府

3、98年12月底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五 教育部 99年1月,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直轄 六 市、縣

市政府

99 年 1 月底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轉各校,學校依本部複審意見修正 計畫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備,並儘速辦理。

各國民 セ

中小學

99年1月至99年12月底。

1、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並依規定請(付)款。

2、經核定之各項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3、補助項目二、三,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100年1月底,其他項目不得採 跨年度預算執行。

教

1、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育 部 2、100年3月底前,辦理99年度計畫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 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 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研習會議」。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每月5日前,應將上月份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教育部,以便作 為經費核撥依據。
 - (二)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 執行與檢討。
 - (三)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100年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並建檔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訂「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項指標與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二、教育部組成「99 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 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 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 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 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 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優先區計畫與整建國中與國小教育設施計畫,皆著眼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內涵

壹、指標界定:

上海	一、历什民與4 山
扫标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明	 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標五之指標界定。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八、十。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目標	 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説明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五、七、十。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備註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案。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3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達40%以上者。
目標	 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策略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指標口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定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 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 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十。 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冊。 				
備註					

指標了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五~(一)離島以政府核定有案'之各級離島為準【臺灣省政府80.6.21(80)府人四字第72694號函頒布】。 五~(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 五~(三)91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目標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申請說明	 符合指標五~(一)可申請本計畫學習輔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六、七、九。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本計畫之「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力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工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執行方案(含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元。辦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30,000元。 				
執行策略	 (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持續追踪輔導,並建立輔導過程紀錄及輔導成效詳細檔案。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各項,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補助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144 節(以每週 4 節*18 週*2 學期為原則), 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28 節(以每週 4 節*16 週*2 學期為 原則)。(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中 360 元,國小 260 元。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補助 原則

- 1、暑假最高補助 80 節(小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節:國中400元,國小360元。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144 節(惟國三及小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128 節。)(每夜 2 節×每週計畫輔導夜數×週數)。
-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節:國中360元,國小260元。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導,每節補助 20 元。
-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料費。
-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住校 生夜間學習輔導三項。
- (二)學習輔導應於98學年度下學期及99學年度上學期實施,除在學期中辦理 (不得利用正式課程及午休時間辦理)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三)課程內容:

1. 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 之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 習領域為限。

執行策略

- 2. 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假不得超過 40 節,寒假不得超過 10 節。
-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則。如班級人數未滿6人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如由 退休教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元、寒 假750元,所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應。
-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動重疊。
- (七)每校每學期(含暑假或寒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如附表),填送 縣市政府教育局彙整。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五~(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限住校生申請)

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212 1	T
補助工	頁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10萬元(分校分班每項目每年最高補助8萬元)。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一)、二~(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三)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 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二)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 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補助工	頁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二)本計畫94、95、96、97、98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策略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況。

補助工	頁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 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三)每新(增)設 1 班補助設備器材費 50 萬元。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助 80 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重複申請。 ※ 因本部已有相關扶幼計畫「試辦國幼班」辦理中,在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99)年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範疇中。
執行審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至(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比界定標準者。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

補助工	頁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96、97、98年度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下10萬元,7-12班15萬元,13班以上20萬元。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經費狀況決定之。
執行策略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99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 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 目。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 對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在30分鐘以內。
-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人以上為原則。
-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補助 原則

-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過補助限額
-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供應午餐人數, 而有不同的補助限額。
-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加審核)。
- ※因本部體育司已有「補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 充實設備實施計畫」,在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99)年 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範疇中。
-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設備器具。
-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 器具。

執行 策略

-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下列 自行負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 護費、(3)燃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使用費、(6)車 輛責任保險費等。
-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申請 條件

符合指標 $-\sim(-)$ 、 $-\sim(-)$ 、 $-\sim(-)$,及指標 $-\sim(-)$,指標 $-\sim(-)$ 、 $-\sim(-)$ 、五 $-\sim(-)$ 之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況。

補助耳	頁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30 萬元。
執行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巧	頁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原則	(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學生上下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20人以上者。(以汰舊換新為限) (四)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如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不得再申請。惟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者,得申請汰舊換新或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 (五)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通費係持續性補助,最低維持6年。) (六)申請可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 (七)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 ※申請補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彙整表。
執策略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6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40 萬元;座位 10~25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0 萬元;座位 9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 2、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之界定標準者。

補」	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符合本計畫指標且85-91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 (二)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 1、綜合球場:修建40萬元,設備30萬元。 2、運動場:修建200公尺以上最高150萬元;未滿200公尺最高100萬元,設備器材30萬元。 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間教室面積最高80萬元,設備40萬元;3間教室面積最高120萬元,設備60萬元;4間教室面積最高160萬元,設備80萬元。 (三)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
執行策略	 (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 (二)提供學生完善的運動環境,使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之好國民。 (三)提倡正當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壹、指標界定修訂對照表

98 年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指標·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	未修訂。	
	校		校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	未修訂。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校學生總數 40%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指標	數 20%以上者。	指標	數 20%以上者。		
界定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	界定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		
	數15%以上者。(都會地		數15%以上者。(都會地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 # 2 18 ## 1 2 18 12 12 12 12 12 12		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 "## # 2 18 ## 1 2 18 12 12 12 12 12 12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		
	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	土谷一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社會。		1、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 社會。	木炒司。	
目標		目標			
	2、允貞学校谷墳冶動內個,從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2、允貞字校谷墳冶動內個,從 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1、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	土依計。	
改善	[1· 提供文化利威/ 励助字生成 - 長,奠定學習基礎。	改善		个10°00°	
_	2、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		, , , , , , , , , , , , , , , , , , ,		
双哈	習效果。	水石	图效果。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1、特偏及偏遠之認定請參照指	未修訂。	
	標五之指標界定。		標五之指標界定。	71519 11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2、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分比界定【一~(一)、一~		分比界定【一~(一)、一~		
	(二)、一~(三)】及人數界		(二)、一~(三)】及人數界		
	定【一~(四)】二類。		定【一~(四)】二類。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3、符合指標界定一~(一)者,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始可申請補助項目二、「補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		
申請	辨理學生學習輔導」。	申請	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說明	4、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二)、一~(三)可依規定申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請補助項目一、四、五、六、		
	七、八。		七、八、十。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5、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		
	展親職教育活動」。		展親職教育活動」。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6、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偏、偏遠學校名冊。		偏、偏遠學校名冊。	1 12 .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未修訂。	
備註		備註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		

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归
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出率偏高之學校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申請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展教育特色」。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會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展教育特色」。 展教育特色」。 長教育特色」。 「常知、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 未修訂。 (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一一(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一一(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目世 目我成長。	
(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在數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學生總數 20%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長、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日標 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 全校學生總數 20%以上 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指標	
程標	
界定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一~(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日標 自我成長。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日標 自我成長。 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自我成長。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人以上之學校。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自我成長。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自我成長。 1、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 未修訂。 自我成長。	
自我成長。 自我成長。	
[2、连成在曾正我及教月微曾与] [2、连成在曾正我及教月微曾与]	
等之理想。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1、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 未修訂。	
學習機會。 學習機會。	
$ \mathbf{x}_{\mathbf{w}} ^{2}$, $\forall \mathbf{x} \mathbf{y} \mathbf{x} \mathbf{y} \mathbf{x} \mathbf{y} \mathbf{x} \mathbf{y} \mathbf{x} \mathbf{y} \mathbf{y} \mathbf{y} \mathbf{y} \mathbf{y} \mathbf{y} \mathbf{y} y$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教育效能。 教育效能。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1、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 增列「第4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分比界定【二~(一)】及人 原住民學生	
數界定【二~(二)】二類。 數界定【二~(二)】二類。 數併入達全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2、符合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可 學生總數 3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 以上者, 往	• •
三、五、七。 三、五、七、十。 請補助項目	I
申請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申請 3、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 三。」	
_{\text{\delta}} 指標者, 健限甲 前補助	
一、'推供親職教育沽動」。 一、'推供親職教育沽動」。	
4、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	
一百分比界定【一~(一)、	
(二)、(三)】者,得併入指	
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	
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	
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符合本指標者,不得申請本 未修訂。	
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計畫之學習輔導。惟經濟弱勢	
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學生如有學習成績低落問題,	
備註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備註 可申請攜手計畫;非屬學習低	
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成就,但家庭照顧缺乏者,可	
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申請免費參加本部課後照顧方	
案。 案。	

	月中ノナー及作助教月陵			1	
90 平	原條文》「宏明宏応 俗非公品子」	99 平	度擬修訂後條文 《北公四十》	説	明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亡、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失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		
	收容機構者。		收容機構者。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11- 15	·	ᆘᄓ	• 一 四上的四刀轴的小儿去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偏尚-	之學校	偏尚-	之學校 超左統 4世 10 超	1 15 1-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該校前一學年第一次基本學	未修訂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指標	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界定	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佔畢		
., •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業生總數達 40%以上者。		
<u> </u>	1 1以 1 缀 13 22 本 紹 1 여 17		1 1以 1 缀 切 切 址 网 切 切 . 址	+ 15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	未修訂。	•
目標	爭力。	目標	争力。 9. 始与比例如本关证。 因从图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		
<u> </u>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1 15	
改善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改善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	未修訂。)
策略	品質。	策略	品質。		
	放人上比! 田 內 區 准 4 / / / / / / / / / / / / / / / / / /			+ 15 -	
由址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由持持的原因之一方無關於	由址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未修訂。	•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		
祝明	基本教學設備」。	說明	基本教學設備」。		
	上比插一扫出出现即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備註	本指標不得申請學習輔導,應		
上插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七抽	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拍標		拍標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七次六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於翻與其中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	未修訂。	,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		
	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去無禁恕、去到抗上課法三		※ 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エルトス與4 。 中原就讀與於		「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		
北插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七抽	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		
	列管有案者。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指標	列管有案者。		
介化	X 字平及平辍字生入數,係以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か火	※ 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		
	入」為単位,不以一次」為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人」為單位,不以「次」為		
	単位。右问一学生在问一学中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		
	輟一復學一中輟一復學一中		輟-復學-中輟-復學-中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次,不能重複累計。		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		
	· 一个 肥 里 俊 杀 副 。		次,不能重複累計。		
	1、比回由級與4、試道廿二十			未修訂。	<u> </u>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	不 修可。	•
	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國民教育。		
目標	Z、增進稅丁關係,變化字生組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目標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		
			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		
	習成就。		習成就。		
		<u> </u>			

08 年	原條文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	明
30 7	尔欣义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	JJ T		未修訂	
改善策略	1、提供多几字智活動,強化字 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 能。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 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改善策略	 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不够可	
申請說明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 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 之活動場所。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冊。	申請	1、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 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 職教育活動、補助項目三: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補 助項目十:整建學校社區化 之活動場所。 2、申請時應檢附中輟學生名 冊。		0
備註		備註			
指標.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指標: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未修訂	0
指界標定	五~(80)6.21(80)6年之一之后,在1、2、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指標界定	五~(80) 6.21(0
目標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 	目標	1、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3、克服交通不便因素,協助學生安全上下學。		0

1			1	E 引 鱼 相 怀 介 代 央 佣 则 为	1	
及善教學環境。學習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學習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學習輔導、改善教學理視職教育。學習輔導、改善 有	30 平				說	明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七、二、元、申請補助項七、二、元、等之轉換 (市) 政府應檢附核之用。 3、申請時,各直標界不(二)不得申請本計,各直轉兩所 (本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名冊。 1、符合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各直等可輸等,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輸等,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輸等,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以及各指標五~(二)不得申請本計、各直等可,如有需查學的 (本),以及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_	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改善策略	改善教學環境。 2、辦理親職教育、學習輔導、 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 育功能。 3、補助租車、交通費或購置交 通車經費,便利交通不便學	木修訂	0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求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報期項目九。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申請	計畫學習輔導。 2、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 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 五、六、七、九。 3、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	未修訂	o
率偏高之學校 本偏高之學校 本偏高之學校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平均在 30%以上。 所(之)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	備註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本計畫學習輔導,如有需 求,改申請本部攜手計畫。 2、符合指標五~(三)只限申請	未修訂	0
## (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 30%以上。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指標:	率偏高之學校		率偏高之學校	,	
直標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 平均在 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 缺教師代理比例平均在	未修訂	0
改善	目標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 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	未修訂	0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改善	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	未修訂	0
備註 備註	, ,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申請	申請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 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	未修訂	0
	備註		備註			

貳、補助項目修訂對照表

98 年		99 年		說明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一、扌	准展親職教育活動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	未修訂。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標、對象、內容、方式、日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	
	核定後實施。		核定後實施。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補助	(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原則	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經費概算,最高補助10萬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元。辦理目標學生家庭訪視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2大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含講座),最高補助30,000		(含講座), 最高補助 30,000	
	元。		元。	- 1 1
	(一)學校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		(一)辨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	明確規定 1. 親職教育活
	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	動應以目標學
	對象(佔60%以上),辦理		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 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	生為主要對象 及執行方案規
	內容與方式必須考量家長		規畫執行方案。	劃內容。
劫仁	參與的方便性與接受程度。	劫仁	(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	2. 活動內容力 求多元化並方
執行	(二)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有	<i>tt</i>	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	便家長參與。
策略	效提升父母親職效能、增進	策略	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 應	3. 個案訪視對 象應針對有學
	親子關係為目標,規劃切合		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	習適應或特殊
	指標意義之執行方案。每年		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	行為之目標學 生,並建立輔導
	度應辦理2場次以上。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或特殊行	過程紀錄及輔
	(三)針對需進行家庭訪視輔導			導成效詳細檔 案。
		l	作自一四月月你,一个一个	• • •

r -	スコップ・スパースのスプースの 原條文	1	可 重相保外及兴州助场口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説明
90 平/		99 平		
	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 會(區)資源,每學期主動訪 視輔導2次以上,並建立輔		案家庭輔導方案」,持續追 踪輔導,並建立輔導過程紀 錄及輔導成效詳細檔案。	4. 親職教育活 動、課程及輔導 內容,請參閱部 頒「各級學校提
	導過程及輔導成效評估檔 案,持續追蹤。(實際執行		(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 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	供家庭教育諮 商或輔導辦法」。
	人員得依規定核實支領加 班費、誤餐費)		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 導辦法」。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一)、二 ~(二),指標四,指標五~(一)、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 <u>各項</u> ,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	
	五~(二)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提出申請。	條件	界定標準者,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剂	甫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	未修訂。
	學生學習輔導	, <u>, , , , , , , , , , , , , , , , , , </u>	學生學習輔導	1 15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學校。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未修訂。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對象	指標五、離島地區之學校。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一)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1. 課後學習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	輔導第一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助 144 節 (以每週 4 節	項後段增
	*18 週*2 學期為原		*18 週*2 學期為原則)。	列「國三及
	則)。(檢附課程表及上		國三及小六每校每班每	小六每校
	課總節數)		年最高補助128節(以	每班每年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每週4節*16週*2學期	最高補助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u>為原則)</u> (檢附課程表及	136 節(以
	節:國中360元,國小		上課總節數)	每週4節
	260 元。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	*16週*2學
補助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補助	每天課後學習輔導每	期為原
原則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	原則	節:國中360元,國小	則)」。
	假最高 20 節。(檢附課		260 元。	2. 寒暑假學
	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習輔導第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小	一項增列
	節:國中360元,國小		一不得申請);寒假最高	「小一不
	320 元。		20 節。(檢附課程表及上	得申請」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課總節數)	3. 寒暑假辦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理學習輔
	助 144 節。(每夜 2 節x		節:國中 <u>400</u> 元,國小	導鐘點費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X週		<u>360</u> 元。	調整。

98 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	間學習輔
	節:國中360元,國小		助 144 節 (惟國三及小	導第1項增
	260 元。		六學生申請,最高補助	列「惟國三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128 節。) (每夜 2 節x	及小六學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每週計畫輔導夜數X週	生申請,最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數)。	高補助 128
	習輔導,每節補助20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節。」
	元。		節:國中360元,國小	_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260 元。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及材料費。		1、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習輔導,每節補助20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	
			加班費、業務費、水電	
			及材料費。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實	
			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回。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一)申請學習輔導分國中、國小	1. 第二項將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學期中課後學習輔導、寒暑	97 學年度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假學習輔導、住校生夜間學	下學期及
	習輔導三項。		習輔導三項。	98 學年度
	(二)學習輔導應於 96 學年度下		(二)學習輔導應於 98 學年度下	上學期實
	學期及 97 學年度上學期實		學期及99學年度上學期實	施更正為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施,除在學期中辦理(不得	98 學年度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利用自習及午休時間辦理)	下學期及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外,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	99 學年度
執行	(三)課程內容:	執行	(三)課程內容:	上學期實
策略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策略	1、學期中辦理課後學習輔	施。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		導,屬於補救教學性質,	2. 第四項第
	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		其目的在彌補平時教學之	將最低編
	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		不足。因此,課程內容應	班人數由
	以語文、數學、社會、自		以語文、數學、社會、自	10人降為6
	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	人。
	為限。		為限。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藝		2、寒暑假辦理時,可增列	
	文及體能活動,惟暑假不		藝文及體能活動,惟暑	
	得超過 40 節,寒假不得		假不得超過40節,寒假	

98 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超過10節。		不得超過 10 節。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四)編班:以原班級實施為原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10人		則。如班級人數未滿 6人	
	時,國小採同年段混合編		— 時,國小採年段混合編班,	
	班,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		國中採同年級合併編班。	
	班。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五)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如師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社會資源辦理。如由退休教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師授課,不得支領鐘點費,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僅可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1,500 元、寒假 750 元,所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需經費由原核定鐘點費支		應。	
	應。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六)為確保學習輔導成效,實施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時間不得與本計畫其他活		動重疊。	
	動重疊。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七)每校每學期 (含暑假或寒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假)應統計學生學習情形統		計表(如附表),填送縣市	
	計表 (如附表), 填送縣市		政府教育局彙整。	
	政府教育局彙整。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一)符合指標一~(一)、、五~	未修訂。
	(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一)之界定標準者,由學校	
申請	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	申請	提出申請。(夜間學習輔導	
條件	限住校生申請)	條件	限住校生申請)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二)縣市政府得視需要指定符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合指標學校申請辦理。	
三、社	浦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社	浦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未修訂。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未修訂。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補助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98 年原條文				說明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	1. 第一項增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補助	助,唯12班(含)以下學校	_
	限申請 1 項, 13 班(含)以		限申請1項,13班(含)以上	班每項目
	上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		者以2項為限,每校每項每	每年最高
補助	每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年最高補助 10 萬元。 <u>(分校</u>	補助8萬
原則	(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二)		分班每項目每年最高補助8	元」
	之人數指標,不得申請本項		萬元)	2. 第二項增
	補助。		(二)指標一-(四)、指標 <u>指標二</u>	列「指標二
			<u>~ (一)、</u> 二-(二)之人數指	~(一)」不
			標,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得申請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青少	未修訂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地方特	
	色與學校條件。		色與學校條件。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執行 策略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	
劫仁	特色無關之設備。		特色無關之設備。	
執行策略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		(五)各校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	
	上,應排定優先順序。		應排定優先順序。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	
	施時間重疊。		施時間重疊。	
	符合指標四、指標五~(一)、五	申請條件	(一)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	1. 增列第一
	~(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標一百分比界定【一~	項條文。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		(一)、(二)、(三)】者,	2. 原項次一
	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		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	調整至第
申請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		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	二項。
條件	校,限申請補助項目八「發展原		總數 30%以上者,得申請	
	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		補助項目三。	
	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u>(二)</u> 符合指標四、指標五	
			~(一)、五~(二)界定標準	
			者,始可申請。	
			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	

98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	
			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	
			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	
<u> </u> 			補助項目八「發展原住民	
<u> </u> 			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	
<u> </u> 			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	
			目。	
四、作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作	參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善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補助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補助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	
 	比例偏高之學校。		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	第二項調整
<u> </u>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	年度別,且五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1、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	年內已接受
<u> </u>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	申請之「學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助。(未檢附者不予補	校」修訂為
	助)		助)	「宿舍」。
<u> </u>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		2、補助額度,修繕最高100	
	萬元,設備最高40萬		萬元,設備最高40萬元。	
	元。		(二)本計畫 94、95、96、97、 <u>98</u>	
	(二)本計畫 <u>93</u> 、94、95、96、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	
# pk	97 年度已接受本項補助之	at na	<u>舍</u> ,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	
補助	<u>學校</u> ,該補助項目(修繕或	補助	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	
原則	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	原則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請。		校不得提出申請。	
	(三)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校不得提出申請。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四)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		出申請。	
	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出申請。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			
	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			
執行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執行	(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	未修訂。

98 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策略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策略	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本生活需求為原則。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	
	往他處使用。		往他處使用。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	
	因素,優予補助。		因素,優予補助。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二) 符合指標五者,可申請學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申請	生宿舍及教師宿舍。	
件 萌 條件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	
保什	可申請教師宿舍。	條件	可申請教師宿舍。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住宿人	
	人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員基本資料(含身份、職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位),及充實與修繕宿舍狀	
	况。		况。	
五、月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五、月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補助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補助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對象	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對象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2, 3.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7, 7,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_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一)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教室之學校優先補助。	本部已有相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二)開辦費補助 100 萬元。	關扶幼計畫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		(三)每新(增)設1班補助設備器	「試辦國幼
補助	器材費 50 萬元。	補助	材費 50 萬元。	班」辦理中,
原則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原則	(四)地區性幼稚園得核實補助	在資源不重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建築經費,以每間教室 150	複的原則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萬元為原則(離島地區得視	下,本(99)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實際需要酌予提高 10%)	年度不納入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五)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	教育優先區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交通車,購置幼兒專用車,	計畫補助範

	月中77千及推到我月废? 原條文	Γ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	每輛最高補助80萬元。		每輛最高補助 80 萬元。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六)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	
	程計畫重複申請。		程計畫重複申請。	
			※備註:因本部已有相關扶幼計	
			畫「試辦國幼班」辦理中,在	
			資源不重複的原則下,本(99)	
			<u>年度不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u>	
			補助範疇中。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一)現有國小附設幼稚園,得依	未修訂。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補助原則(一)至(三)提出	
	申請。		申請。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二)符合指標及設置標準人數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之國小得由直轄市、縣(市)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政府擇定1所國小,結合鄰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近學區,試辦「地區性」幼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		稚園,並依補助原則(一)至	
	至(五)提出申請。		(五)提出申請。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三)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	
劫仁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劫仁	由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執行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執行	自行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	
策略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策略	費項目,並須檢附直轄市、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縣(市)政府證明同意編列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	
	津,(2)車輛養(維)護費,		津,(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照		(3)油料費,(4)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6)車輛責		稅,(5)燃料費,(6)車輛責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	
	等。		等。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四)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編列,納入地方預算,並檢	
	附證明文件。		附證明文件。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一) 符合指標一~(一)、一~	未修訂。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二)、一~(三)之百分比界	
由ः	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	申請	定標準者。 (二)符合指標二~(一)百分	
一口月	比	' '	比界定標準者。	
條件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	除任	(三)符合指標五~(一)、五~	
	(一) 界定標準者。		(一) 界定標準者。	

98 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六、3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學校。		學校。	
補助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	補助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	
對象	偏高之學校。	對象	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	最近三年配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	合年度調整。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	
	序。(<u>95</u> 、96、97 年度已獲		序。(96、97、 <u>98</u> 年度已獲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補助	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	
補助 原則	請。)	補助 原則	請。)	
/尔 列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尔 烈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以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下 10 萬元,7-12 班 15 萬	
	元,13班以上20萬。		元,13班以上20萬。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度視年度	
	經費狀況決定之。		經費狀況決定之。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	修訂執行期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	限為99年8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	月底前。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執行	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策略	單一設備項目。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	
	施。		施。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98		(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u>99</u>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申請	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	
条件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條件	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	
亦 口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	
	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未修訂。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月 可 99 干 及 推 期 教 月 傻 方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單(寄)親家庭、親子年	
	龄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新差距過大、新移民子 一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		學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字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學校。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	<u></u> 増列備註「因
	及充實設備器具:		及充實設備器具:	本部體育司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1、供應中心學校,須具有	平 品 月 引 已 有 「 補 助 國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可興建廚房之校地。	民中小學興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2、午餐供應之運送車程應	建午餐廚房
	在30分鐘以內。		在30分鐘以內。	建干食厨房 開體修繕充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	-
			3、以能供應學童人數 500	實設備實施計畫、左答
	人以上為原則。		人以上為原則。	計畫」,在資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4、補助硬體建築工程費、	源不重複的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設備器具費及運送車	原則下,本
	辆。		辆。	(99)年度不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二)補助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	納入教育優
	設備器具:		設備器具:	先區計畫補 以 符 時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1、修建午餐廚房依申請計	助範疇
補助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補助	畫核實補助,但不能超	中。」。
原則	過補助限額	声 訓	過補助限額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2、充實午餐設備,依申請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計畫核實補助。但須視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供應午餐人數,而有不	
	同的補助限額。		同的補助限額。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3、最近3年內曾獲本計畫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不得再申請補助(各直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轄市及縣(市)應自行詳	
	加審核)。		加審核)。	
			※備註:因本部體育司已有「補	
			助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	
			硬體修繕充實設備實施計	
			畫」,在資源不重複的原則	
			下,本 <u>(99)</u> 年度不納入教育	
			優先區計畫補助範疇中。	

98 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一)補助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	未修訂。
	及設備器具。		及設備器具。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二)優先配合學童午餐供應計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畫,辦理改修建午餐廚房或	
	充實設備器具。		充實設備器具。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三)申請補助運送車輛者,需檢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編列下列自行負擔經費之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相關證明文件:(1)司機薪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執行	津、(2)車輛養(維)護費、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策略	(3)燃料費、(4)使用牌照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稅、(5)燃料費使用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車輛責任保險費等。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四)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助午餐廚房設備。申請午餐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廚房修繕或充實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時,應檢附修繕或設備器具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購置計畫及經費需求明細	
	表。		表。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	未修訂。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一~(三),及指標二~(一),指	
申請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申請	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	
条件	準者,始可申請	条件	準者,始可申請	
床工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	床工	※申請時應檢附最近3年用餐人	
	人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員基本資料,及充實與修繕狀	
	况。		况。	
八、肴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八、肴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	
ا ا	投備器材	1	没備器材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	補助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	未修訂。
對象	學校。	對象	學校。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		(一)學生人數在100人(含)以下	未修訂。
補助	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	補助	之學校,最高補助 15 萬元。	
原則	元。	原則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	(二)學生人數超過100人之學	\sqrt{1}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校,最高補助30萬元。			
執行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執行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	未修訂。
策略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策略	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	

98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	
	教學活動:		教學活動: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1、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音樂、體育、舞蹈等傳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	
	一項為限)		一項為限)	
	2、實施母語教學。		2、實施母語教學。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3、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	
	数學活動。		教學活動。	
			4、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	
	育資源。		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	
	(一)儿真亦正八秋月秋于成朋 器材。		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日抽牙~其他叫问主宜		日刊分人其他时间主宜	
	 符合指標ー~(ー)、ー~(二)、ー			未修訂。
申請	~(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	申請	~(三)指標界定標準者,始可申	
	請。	條件		
	~		~	
九、礼	浦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九、礼	甫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未修訂。
補助 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 學校。	未修訂。
補助原則	(一)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 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 說關,學生上學不便。 (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 家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 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達 20 人以上者。(以汰舊換新	補助原則	(一)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 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 。 。 。 。 。 。 。 。 。 。 。 。 。 。 。 。 。 。	

98 年原條文	少些可重相保外及兴州助场口 99 年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カロン1
為符集之 () () () () () () () () () (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	修申換租通申助為法或費,補」修動,其數人,其數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一數,以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在) ((五)	(一)補助租車費 一年補助: 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7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10 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 以每生每年補助 12,0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 1、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原條文		司 重扫保分及兴棚即項日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之文件。(1)司機薪津, (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 照稅,(5)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 乘客保險等費。		政府證明同意編列相關 之文件。(1)司機薪津, (2)車輛養(維)護費, (3)油料費,(4)使用牌 照稅,(5)燃料費,(6) 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 客保險等費。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之界定標準者。	未修訂。
+、	整建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十、	整 <u>修</u> 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整「建」修訂 為整「修」
補助數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 年齡差距過大、親子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 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補原則	(一)符音學經 (二)符章學經 (二)符章學經 (二)符章學經 (二)符章學經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補助原則	(一)符音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球「助第二場建款場與」二款刪補補與項項運除助」。

98年	原條文	99 年	度擬修訂後條文	說明
執行策略	(一)提供青少年及社區民實生活 大學生完善的運動環 大學生完善的運動環 大學生完善的運動環 大學生完善的運動環 大學生完善的運動環 大學生完善的過程 大學生育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大學	執行策略	(一)提供青少年及社。 是人有 是人有 是人有 是人有 。 是人有 。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是一年	未修訂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及二~(一) 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	申請條件	(一)符合指標一~(一)、一~ (二)、一~(三)及二~(一) 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 申請。 (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 可申請。	未修訂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等詳加說明。

二、指標界定調查:

- (一)督促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全面進行各項指標調查。
- (二)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詳實調查後,將調查結果填入各指標調查 表,並將彙整結果填入表 [~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如有指標 一、二、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學生名冊。
- (三)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確實核章,於期限內將指標調查表、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目標對象學生 名冊等,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複核。

三、補助項目申請:

- 1、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 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 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記錄應留 存備查)。
- 2、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若已有其他替代方案可改善者,不得再提出 補助項目之申請。
- 3、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目四、五、六、七、九、十)

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三、八)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4、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於100年1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並撥付廠商,達成經費實支比率90%~100%。
- 5、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6、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計畫及經費概算,報縣市政府核備後實施,並「嚴予列管」。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
- 7、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僅符合指標一~(一)、指標五~(一)之學校可提出申請,未符合本補助條件者,若有學習輔導的需求,請改以本部攜手計畫或課後照顧方案申請辦理。
- 8、補助項目三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需將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 ~(一)、一~(二)、一~(三)者,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 數達全校學生總數 30%以上者,始得申請。

- 9、各校申請時應在期限內檢齊相關資料,向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切實予以審核,並在申請表上簽註審查意見及核章。
- 10、各校補助項目申請表請依總表序號順序,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 四、初審及彙整:
 - (一)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嚴予審核,簽註審核意見及核章後,並將符合指標界定與未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分別彙整,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調查資料送部,未符合指標之學校調查資料留存備查不必送部。
 - (二)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請將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表,依總表序號順序,每 一指標裝訂成一冊。
 - (三)學校序號係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總表之學校序號,其編號係指各縣市學校編號,國中在前國小續接在後,所有表格之學校總表序號應與總表一致(如甲校-彰化縣靜修國小在總表中之序號為「074682」,則甲校在所有指標界定及申請項目表格上之序號均應為074682)。
 - (四)直轄市、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各國民中小學之指標界定調查結果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彙整填入「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請確實彙整統計)。

- 三、申請表填送:(務必依照下列四項彙整,以利審核。)
 - 1、補助項目彙整總表-請將下列三表依序以活頁夾合裝成一冊(*不必加* **封面、不要釘死**),共送五冊。
 - (1)縣市填報用表:表Ⅱ~1 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 (2)縣市填報用表:表Ⅱ~2 指標界定及補助項目經費核定表(總表)。
 - (3)縣市填報用表:<u>表Ⅱ~3</u>指標界定調查彙整表(含轄內所屬各國中 小之調查彙整)。
 - 2、各校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每一界定指標裝釘成一冊,送一份。):
 - (1)學校填報用表:每一指標請依表Ⅱ~2 學校序號順序,將各校之指標 界定調查表裝釘成一冊。
 - (2)指標一、指標二、指標四之目標對象學生,應造具名冊,附在各校該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之後。
 - 3、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每一補助項目裝釘成一冊,送一份。)其順序為:
 - (1)縣市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 學校順序造冊)
 - (2)學校填報用表。(請依表Ⅱ~2 學校順序,附於縣市填報用表之後。)
 - 各校申請補助所應檢附之相關計畫及資料,請附在各校該項申請表之 後,並裝釘妥當。
 - 4、<u>學校指標調查表、名冊、申請表及</u>所附相關計畫資料,請一律採用「B4」列印,縣市填報用表請以 A3 列印。

戊·學校填報用表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目次 青、學校填報用表

- 一、統計表
 -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 表一~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 表一~1~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學生名冊
 - 表二~1 指標二、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 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 查表
 - 表二~1~1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 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例偏高之學 校-學生名冊
 - 表三~1 指標三、國中生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 表四~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 表四~1~1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學生名冊
 -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 表六~1 指標六、教師流動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 表(一)~1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 表(二)~1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申 請表
 - 表(三)~1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 表(四)~1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 表(五)~1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申請表
 - 表(六)~1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 表(七)~1~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 具申請表
 - 表(七)~1~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 設備器具申請表
 - 表(八)~1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申請表
 - 表(九)~1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 表(十)~1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部分
- 一、統計表
 - 表 Ⅱ~1 補助項目經費彙整統計表

表Ⅱ~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表Ⅱ~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二、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表(一)~2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表(二)~2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表(三)~2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表(四)~2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五)~2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表(六)~2 (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表(七)~2~1(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七)~2~2(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 備器具

表(八)~2 (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器材

表(九)~2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表(十)~2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果表部分

一、學校執行成果(統計表)

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習情形統計表

二、縣 (市)政府執行成果(統計表)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執行成 果一覽表

縣(市)執行(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 習情形統計表

補助項目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七:充實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八: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執行成果一覽表

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執行成果一覽表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表[~1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學校填報)

		4-6							· -	<u> </u>						_ ,,,				` _			_		
留い								學	校	基	本	資料	件								趋				
學校									班約	g .	全 校		教自	币編制	人數			學校所			———	姓名	:		
序號			學校		名 稱	<u> </u>			數		生總數				· l	學年	離島	特偏 偏遠	地區	地	10日 1	電話	:		
A				В					С		D		E	F		G	H	Ι	J		K 7"				
			縣(市))		_鄉(釒	真)(市)													j.	傳真	:		
						國	民中(/	小)學														NA			
	— ` ,	原住民學生	上比率偏 高	高之粤	學校		ニ、	低收			教養、」 新移民-						不符一百		3	三、国	國中學	習弱勢學	生比率	偏高之學	 校
目標的	學生人數		指標	票界定	Ĕ				E	目標學	生人數				指標(幻		界定 住民 數併	學生 入指	97 學年		第.	一次學測		指標?	
原住民學生數	與出上		1~(二) 20% 以上	15	5%	~(四) 35 人 以上	低戶學生數	女 隔f 人 等	代教養 -)親家 -生人妻	庭45 薦		目標 學 合 人數	信 學 例		(一) 20% 以上	二 -(二) 60 人 以上	標學合校數	生人 計達 學生	學年畢業生人數a	成績	PR 值: 人數 b	數之	業生人 比例 100%	PR≦25 . 比例≧	
L	М	N	0		P	Q	R		S	1		V		W	X	Y	以	上	\overline{Z}		AA	1	IB	AC	<i>C</i>
四、	中途輟學	率偏高之	學校		五、	離島	或偏遠	交通	不便さ	と學校	-				六	、教師:	流動率	及代理	教師	比率	偏高之	2學校			
	目標學生	Ė	指標界定	((一)離	島	(=)特偏、	、偏遠地	也區	(三)	96-		**************************************		動率			,	代理	教師比	-例	指	標界定	符合 界定
97/9/1		中輟生佔					1	2	3	4	91 學 年前	98		教師昇	異動人	數	最近三		代理者	女師 人	人數		六~	六~	標準
至 98/6/3 0 中 輟 數	在籍 學生數	全校學生 之百分比 AD/AEx 100%	3% 以上	一級	二級級	段 級	無公共 交通工 具可達	5km 以 上	5m以上 且無公 車可達	通工具 每天少 於4班	学遼需通接過關交車送	年師編總數ΣA		97 學年		96-98 異動 δ 計 ΣΙ	年教師 動率 D=ΣB/ * 1009	流 ΣA 96 學年	學年	學年	師合計 ΣC	6 E-2C/ ZA*1	代 00 教師流 率平: ≥30) (二) (動代理教師 均 比例平均 ※ ≥30%	之標件數
AD	AE	AF	AG	AH	AI A	J AK	AL	AM	AN	AO	AP	AQ	AR	AS	AT	AU	AV	AW	AX	AY	AZ	BA	BB	BC	BE

教育局(處)審核

見:

意

備註:1.請各校依據各項【指標界定調查表】上各欄位之數據,確實填入本表各對應欄位,並對照各項指標之界定標準後,勾選適當之指標界定欄位。

校長:

2.務請不要遺漏每一個該填的欄位,以免影響爾後統計分析之正確性。

主任:

承辦人:

名:	縣(市)鄉	(鎮)(市)	1	國民	學	類型:		班級 三、		在	籍學生數	է :	人						
				The st.	一、 1.1.本化士、四										六、			教 育	局(處)	初等
	教育優先	. 區指標		原住民学生校	主比率偏尚之学	(寄)親家原	运、親子年齡差 昕移民子女學生	高之學校	弱勢學生比率偏	中途辍学》	≗偏尚之学 校	離 島 或 偏 3 校	8父 週 个 使 乙 学	教師流動斗率偏高之學		申請補 助金額 合計	申請項目優先	同意提	.列申請補	助金額
		_		*				+ +		*				*				小 計	合計	總計
	補助項目、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數量	金額(元)			• •		
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	<u> </u>	.	<u> </u>			1				ļ	<u> </u>	+				
		個案家庭輔導方																		
		課後學習輔導	人					-	4			-								
			班人																	
2	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報 理學習輔導	寒暑假學習輔導	班						1		ł		ł							
			΄,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	班								1		1							
3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設備經費	項																	
J	補助子权發放教育村已	其餘經費	項																	
		教師宿 修 絲	_														\vdash			
4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 宿舍		_																	-
	16 名	學生宿 修 維								1				1						
		用辨費	班	1	1	1	1			1				1	1					+-
_		設備器材	式																	
5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教室建築經費 間																		
		購置交通車	輌																	
6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u> </u>
	午餐廚房	修改建	坪																	
7	充實學童午 集中式	充實設備器具 興建(建築工程費)	項幢																	-
•	餐設施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	式																	
	1 10 100	運送車輛	輌																	
8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设備器材	項																	
0	及充實設備器材	其餘經費	式																	
		租車費	輌																	
9	補助交通不便學校交通車		人																	
		購交通車 // / / / / / / / / / / / / / / / / /	輌	1				-				-					\vdash			
		综合球 修建 場 設備	座式	1	 	1	 			1				1	 		\vdash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小型集 修建	棟														\vdash			
10		f 會風雨 改備 教宏 設備	式																	
		4 後 建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運動場 設備 式																			
	總	計																		
辨人:		主任:		材	E長:				教育局(處)											
サヘ・		土在・		LTK.				核												

教育優先區<u>指機</u>五符合界定標準者,請<u>鎮入指標代</u>號 [五~(一)、五~(二)~1、五~(二)~2、五~(二)~3、五~(二)~4] ,若不符合界定標準者,該欄位免填。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	□離島	總表 序號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原住民學生 佔全校學生比率 (B/A) ×100%	-~(-) 40% 以上		合 指 ~(二) %以上	標 界 : 一~(三) 15%以上	[€] -~(四) 35 人以上		備	註
				(=)\-~	·(三) t,如)百分比界 1人數達全		(一)、一~ N指標二之目 30%以上者,	2. 表列學 日之在氣 3. 都會區 轄市及界	生人數均 等人數為 學校係打 係轄市之	生數不含幼稚班。 的以 98 年 9 月 30 ,準。 旨位於直轄市、省 國民中小學。 生名册【表一~1
-~(. -~(. -~(.	二)一般地區 三)都會地區	、都會地區、特學校,原住民學 學校,原住民學	寺偏及偏遠地區學為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學生合計佔全校學。 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	生總數 209 生總數 159	6以_	上者。	·			轄市及,	縣轄市之學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 :			教育局(處 核)審核意見 章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一~1	~1		縣 市_		鄉 鎮 _ 市	國民	中小	學	使民	學生	名册	(學校填報)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序號	年級	班級	姓	名	原住民族別
						_						
						_						
						\dashv						
						_						
						_						
						-						
						_						
						_						
		l	l					I				l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主任:

承辦人: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 [*] 核	育局(處	()審核	:意見 章					
5. 親子年齡	·差距 45 扇	歲以上,	限父母健	在且共同	生活之學	學生始得	填載,否	列應 島	帚入單(寄)親頭	战隔代教 養	家庭統言	† °			
4. 其他原因	:係指非	表列「父	、 母亡故	文、離婚.	」所造成	者,例如	1: 父母	之一或	兩者長.	期在外	工作、離	家出走…	••• 0			
3. 寄親家庭	-	•				教養機構	之學生	;或兄	弟姊妹	自己生	活之學生	0				
2. 低收入户		_														
註:1. 本調查表	依據【學	生人數】	統計,任	旦同一學	生不能重	複計算。										
合 計	A 人	$\mathbf{B} = \mathbf{a} + \mathbf{b} + \mathbf{c}$	+d+e			人	C 、 人	D . 人							%	=~1~ 1)
小計		人		c 人	d . 人	e 人	-			人		人數 (H)				新移民子 女之學生 名冊(表
寄親家庭	學生人數						上人數	1.	要 E=A+B +C+D	數 (F)	$G = E \div F \times 100\%$	定者之原住民		J=I ÷ F× 100%	□ 二~2 E≥60 人	單(寄)親 家庭 等 是 。
單親 隔代教養	低收入戶 子女						親子年 - 齢差距 45 歲以		合計人數	學生 總 人	學生 百分比	(二)、 (三)界	I = E + H	學生 百分比	□ =~1 G≥20%	入戶、隔 代教養、
生活狀況			父親亡故	母親亡故	父母離婚	其他原因				全校	佔全校	-~ (-),		佔全校		請附低收
原因及事實人數		隔代教	養 、 單(寄))親家庭學	生人數及	形成原因						未符合 指標			請勾選符 合指標	備註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į)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一 □離 □偏3	島 □特	· · · · · · · ·		總表 序號				
表二~1															(學校均	<u> </u> 典報)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	~1	~1					系 万 <u></u>			郷 鎮 市 _		國	民	中小	學	目	標	學	生	名	冊	(學校填報)	
序號	年	班	姓	名	性別	低收入子女	隔代教養	單(寄)親庭	親子年 齢差距 45歳以 上	新移民子女	同住	/ 1\ DD	寄親親友	處所	緊急聯絡。				聯絡地	址		聯絡電話	備註

*序號請由 0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 註:1.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新移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Ⅴ」註記。
 -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但同一學生不能重複計算。
 -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 4. 親子年齡差距 45 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 5. 勾選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者,請填寫同住者關係、教養原因,並填註寄親處所。

承辦人:	+4:	₩ E •	教育局審核意見
外が入・	土仕・	仪衣・	核 章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類型			都會區 [偏遠	離島	總表序號						
	97 學年度國三 畢業生人數	97 學年度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	64	業生總數之比率	<u>š</u>	請勾選是否	5符合.	指標						
班級數	(A)	百分等級(PR值)在25以下之 學生人數 (B)	-	= B÷A ×100%		C≥40%	C<	340%	備	註				
1. 第一	填表說明: 1. 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總成績百分等級(PR值),請依全國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2. 未參加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之學生,視同 PR值在25以下之學生人數計列。 3.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	核意	き見 章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市)	郷(鎮)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般□特偏	□都會區	□離島	總表序號		
	9月1日至	98年6月1日	97 學年度中途輟學率			符	合 指	標			
中途輕	月 30 日	在籍學生人數 (B)	$C = A = B \times 100\%$		級數		指標四 (3%以上)			備	註
`											
	學人數,係指		 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開	學未到村	交註册或	 未向轉入學校	報到,達三天以	上之學生」。	由原就言	賣學校均	真報「中途輟
2. 中輟人妻		.」為單位,不以「次」	注報中心學校列管有案者。 ,為單位。如同一中輟學生在	同一學年	手度內,	有多次中輟紀	錄(即中輟 一	復學 — 中草	輟 、、	、)者	, 只能算一個
3請附中		。(<u>表四-1-1</u>)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審核意見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1	縣 市	鄉 鎮 市	130.1 PE	中學小	•	中途輟	學學生	名.				
序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地	址	電	話	輟學類別 及原因	單 (寄)親 家庭	隔代 家庭	原住 民	新移民 子女	其他	備註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 核	局審核意見 章						

^{*}序號請由 01 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以 97 年 9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表五 \sim 1 (學校填報)

鄉(結、市)

		學相	校名和	爭	がくリケ	國民	1			分校 /	分班	忘衣 序號	
					符合指標界定				填表訴		. r. r. b m +h b h	a在 厂 7、 yès	15-1 00 C 01/00\
	二級		島.四級	1. 學校所在地區無公	車站站	· 偏遠地區 ⁵ 3. 社	4. 公共交主 工具每 3	モ 因裁 が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四字第 72694 奧字第 72694 奧字通,符在 與交校所 與校校內之。 學校校內 之。 通 文校 本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文校	號函頒佈】。 學校係指經地方政 引條件之一者: ,無公共交通工具 逐通工具站牌,達	府核定有。至五公里, 上五公里, 少於四年, 少於四年, 少於四年, 少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於四年,	以上者。 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 9班次者。
高山	偏遠地區	第二	級服	在五公里以上 .務於山地或平	而未滿十五公里 地偏遠地區, 自	里者。 日服務處所至	最近公共汽車	-招呼站 :		須步行路程,	: 山地地區在十 在十五公里以 在卅五公里以	上未滿州	以下;平地偏遠地 十五公里者。
偏僻地區	-	第二第三	-級 服 -級 服	務於海拔 2,00 務於海拔 2,50	00 公尺至 2,000 01 公尺至 2,500 01 公尺至 3,000 01 公尺以上地區) 公尺地區之) 公尺地區之	人員。 人員。	山氣象觀	測站)				
	島	第二第二第二	-級 服 -級 服 -級 服	務於馬公、湖 務於虎井、梯 務於東吉、花	西、白沙、西崎盤、吉貝、鳥崎嶼、東嶼坪、西	與、小門等離 與、員貝、大 Б嶼坪、綠島	島地區人員。 倉、望安、七 、漁翁島、西	美、龜口古、蘭山	山島、琉典等離島	地區人員。	b區人員。 b 旋島、東莒島	等離島地	也區人員。

承辦人:	・ 注 は・	松尾・	教育局審核意見
手が入・	工江•	拟 文:	核 章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 ~ 1 (學校填報)

學校 名稱		縣(⁻	市)	鄉(釘	<u>į</u>)	國民 學	學校 類型	□一舟□特伯	_	都會區 □離島 偏遠	5 總表 序號			
		教師編	教	師異動人	數	【指標六~ (一)】	代	理教師人	數	【指標六~ (二)】				
學年度	班級數	制人數 (A)	調入	實缺	合計(B)	教師流動率 ΣB÷ΣA *100%	實缺	其他	合計(C)		請勾選符合指標	備註		
96			a	b	a+b=						□ 指標六~(一)			
97			С	d	c+d=						30%以上 □ 指標六~(二)			
98			е	f	e+f=	%				%	30%以上			
合 計		ΣA= 人	ΣB=		人		ΣC=		人					
1. 統計 2. 教師 3. 調入者 4. 實缺者	合 計													
承辦人:	}	į	上任:		校長	:		教育局 省	*核意見 章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釗	真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 人	總表序號		表(Ⅱ~2)彙整	 怪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地區: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遠地區	□都會地[區 □一般	设地區
	□ -~ (一) 一般、都 會、特偏及	(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 (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	申請補助: 親職教	放育活動	場 / 次	、個案家	庭輔導方案		《人)
指標一: 原住民戶學生比	偏遠地區 40%以上	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 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	實施計畫	經	#	概	算: 三个四44】	表	
率偏高之學校	□ -~ (二) 一般地區	(古、經貨明細衣等項目)經審宣核 定後實施。		項	上經質燃昇 目		顯示合理性】	<u>金額</u>	說明
	20%以上 □ -~ (三) 都會地區 15%以上	(二)本補助項目分為辦理「學習適應困 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個案家庭	(一)辨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			1,21	N XI		33 74
指標二:	1.37612	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	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 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						
低收入戶、隔代教		學校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 經費概算申請補助,最高補助 10	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						
養、單(寄)親家 庭、親子年齡差距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	1 1/8 × 1/9/1 10 11 1/1 17 17						
庭、親丁平齡差距 過大及新移民子		座),最高補助30,000元。 *活動經費編列原則	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 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						
女學生比例偏高		1.講師費(限專家學者支領):每小時	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						
之學校		外聘 1600 元、內聘 800 元。	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 與。						
指標四:		2.誤餐費(每人每餐 80 元)、加班費 (以每人每小時 200 元編列【依加班	(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						
中途輟學率偏高 之學校	□ 四 3%以上	費支給相關規定核發】),以總經費 10%以內為限。	特殊行為之目標学生,学校視需要結合社會(區)						
		- 10/0K/NAIR。 3.雜支以總經費 5%以內為限。紀	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 導方案」,持續追踪輔						
	□ 五~(一)	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	導,並建立輔導過程紀錄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	□ 五~(二)~1 □ 五~(二)~2	4.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 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							
不便之學校	□ 五~(二)~3	導訪視費(每個案每次 200 元),	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		親」	職教育活動:	•		元
	□ 五~(二)~4	每一個案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 並應建立輔導過程紀錄詳細檔案	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 商或輔導辦法」。		個案家	庭輔導方案	•		充
		備查,持續追蹤輔導。			申請補助	金額合計	•		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處審核 核	意見 章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約	及數:	ā	班	全校學生	主數:		人	總表序號: 由總	表(Ⅱ~2)∮	卖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	件符合	治指標界	定代號				學校所	在地區:		離島地	2區 □4	寺偏地區	1	扁遠地區	□都會!	也區 📗 —	般地區
一、原住民生	學生] 一般、都	-~(一) 『會、特偏及偏	扁遠地區 40			(一)、五~(一) 之 由學校提出申請	\ ^	目 参加:	學生數	編成	以工 化及 银4 一 .	班全學年 受課節數	自		全學年鐘點 費	行政業務費	
五、離島或	%以上 但這	- ()		(二)縣市	政府得視	導限住校生申請] 需要指定符合指	5A 137	A 争		В	C		D=B*C		E=D*360 或 260	F=20*D	G=E+F
交通不便之	學校	<u>i</u> ~(-)		標學村	交申請辦:	理。		Н		I	J		K=[*J		L=K*400 或 360	M=20*k	N=K+M
補助內容及							學習輔										
小六每校	每學年最高。	補助 <u>144 節</u> 最高補助]				<u>為原則</u>)。國三 <i>及</i> *2 學期為原則〉		目 参 學生		 扁 成 E級數	毎週輔導 節數	2學期計總退		2 學期合 計總節數	2學期合 計鐘點費		申請金額
2. 補助教師 (二)辦理寒:	暑假學習輔	用每天課後導:				,國小 260 元。	住校生 夜間學習		P		Q	R	S:	=Q*R	T=S*360 =	及 U=20*S	V=T+U
總節數)							,										
		休教師不得	予支領鐘點	費,僅可支		編輯費暑假 1,500)		學習時金額	•	•	假學習輔 '請金額	事		生夜間學習 ·申請金額	申請	金額總計
(三)住校生夜 1. 每校每班-	支間學習輔導	: 補助 <u>144</u> 節	<u>i</u> 。(惟國)	三及小六島	學生申請	·,最高補助 128		W=G			X=N			Y=V		Z=W+X+Z	
2. 補助教師 (四)補助行政	輔導鐘點費- 女業務費:	每節:國中	7360元,	國小 260 元			金額										
 辦理課後學 支出項目包 (五)學習輔 	括工作人員力	加班費、業務	务費、水電力	及材料費。		ư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u>.</u> :			教育核	局(處	.)初審意見	毛				•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全校學生	三數:	人	總表序		I ∼2)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	符合指標界定代 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處地	九區:	□離島地區	<u> </u>]特偏地	區 □偏	遠地區	□者	『會地區	□一般地區
二、低收入 隔代教養 (寄)親家庭	·單 比界定之原住	(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 年身心正常發展,以 藝能科取向,並配合	多元化		炎育特色	名稱間		自	年	日业	X	年	月止
子年齡差 大及新移1	E過 指標二之目標 子 學生人數合計	色與學校條件。 (二)依各校提報之計畫 助,唯12班(含)以		實施計畫				<u>經</u>	費	月起	ŧ	算	月 正 表
女學生比多 高之學校 四、中途輔	數 30%以上	限申請 1 項,13 班 - 上者以2項為限,每	(含)以 校每項	以 A4 紙張橫		施計畫,自行 後,併同本申請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率偏高之學	1 1777 - 24/217	每年最高補助 10 暮 校分班最高補助 8 暮 (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	(元)。	2. 計畫之擬訂	應能顯示	計畫之執行							
		特色無關之設備。 (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	3. 發展教育特色 生參與為原則 □延續性:										
	□ £~(−)	(五)各校 <u>申請項目在2項以上,</u> <u>應排定優先順序</u> 。 (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		, 自學年度已開始辦理,且績效良_ 好。									
五、離島豆遠交通不信	* *	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 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 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	,亦不										
學校	□	間重疊。 *執行期限: 99.02100.01.31		選擇之原因_ 4. 鐘點費:每		ト聘 400 元, ト聘 400 元,	總		計			元	
		(請盡量於99年12 前執行完畢)		內聘 260 元 內聘 260 元 5. 不得列支加	0	下 400 儿 ,	中华光		設備經費:_				
		※同時符合指標一: 校,限申請原住民特色 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E 1 13 /1 2/1-7-5			中 前補		其餘經費:_			<u>元</u>	元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			教育 总 核	局(處)初審	意見 章			_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表(四)-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į	國民	學	全校班級	8數:		班	全校學	學生婁	女: 人	總表	長序號:		· · · · · ·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村	交所處均	也區	:	生島地區	_ [」特	偏地[區	□偏遠地區]一般地			會地區
一、原住民學	□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40%	*符合左列申請條件之一者,始能申請補助。 *補助修繕師生宿舍與充		【 <u>由各</u>	主管	得本計 教育行政機關	詳加審核	】單位	:元		特殊情	□ 五年內再提申請	· [_] 需增加補	助額度	<u>敘明</u>	<u> 理由如下</u> :
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以上 □(二)一般地區 20% 以上	實設備器具: 1. 最高補助額度,修繕 100 萬元,設備 40 萬 元。	年度 94 年	區 分教師宿舍學生宿舍	-	舍修繕經費	充實設備	經費	合	計							
	□ 一-(三)都會地區 15%以上	2. 依各校申請計畫審查 應併同檢附詳細可行之	95 年	教師宿舍	-							修繕師生宿舍】	或	【充實設	備器具	!】 實;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	□ 五~(二)~ 1	修繕計畫或充實設備器 材計畫、最近3年住宿人	96 年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						修綿						
便之學校	$ \begin{array}{c c} $	員基本資料(包含身份、 職稱、居住地…等)及可 供審查經費概算表。資料	97年	學生宿舍教師宿舍							1 伯包	2. 計畫之擬定原					
六、教師流動		不全者不予審查。 *已列入遷併校計畫之學 校不得提出申請。	合計	學生宿舍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						充質 設備	日世ロケバ	4 紙引	長書繕打後	、 <u>併同</u>	本申請	表提出。
率及代理 教師比率	$\square \div \sim (-)$	*本計畫 94, 95, 96, 97, 98 年度已接受補助項目				補助項	目與終	 	需求	<u>દ</u>			經	費 概	算 表	<u>t</u>	
偏高之學 校		(修繕或充實設備器材) 不得提出申請。但有特 殊情況者,可敘明原	V選	項	目	內	容		補具合	助經費計 組		— 月月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規格說明
		因,專案提出申請,並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單 身 修 教	繕	【 】村修繕主因:	東【	】坪									
應另行檢附 最	年住宿情形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職稱、居住地…等)	詳加審核。		節宿舍 備器	材	住宿【 】/ 客廳【 】/ 【 】 l	間 盥洗室	【 】間 【 】間 】坪				_ 請依各項實施計					
<u>資料(包含身份、職稱、居住地</u> …等) <u>!未檢附者不予審查!</u>				I	實設	修繕主因: 住宿【 】	人 寢室【	】間	-			式二欄橫書繕	汀後, 	併 同 本 <u>申</u>	請表	文 <u>實施計</u>	* <u> </u>
96 年 97 年	<u>人</u> 人					客廳【】	問 照洗室 合 計										
98 年	人					<u> </u>	青補助終	坚費總	額	:新台	計幣		1	元	整		<u>,1</u>
承辦人:	主任: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表 $(五)\sim 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小學	全校班級數:	班	E 全相	校學生數:		人	總表序	號:	~2	!表Ⅱ 彙整 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	原 則	學校所地在區	五: □離島	占地區	□特偏:	地區 [□偏遠₺	地區 [」都會地區 □	一般地[品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學校	偏及偏遠地 區 40% 以上	*符合補助指標者,以有空餘教室 先。 *補助開辦費及設備器材費: 1.開辦費: 限新設園申請,每班以 100 萬 核實補助。 2.設備器材費: 新設或增蛋中可申請,每班以 上限,核實補助。 *地區性幼稚園得申請補助教室 交通車之經費。 1.教室建築工程費以每間教室 原則(離島地區得視實際需要	元為上限, 50 萬元為 建築及購置 150 萬元為	94年9月2日3	至95年9月至96年9月至97年9月	1日記	出生之幼童出生之幼童	共 共 共	人, 人, 人,弱	預估 98。 預估 99。 頁估 100。	方 兒 童 人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 學年度可招收幼	童	_ _人
二、低收入戶、隔 代教養、院 (寄)親家庭 親子年龄差 現大及 等 過大及學生 場 一 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二~(-) 20%以上	%)。 2.購置幼兒專用車每輛最高補助 *申請購置交通車之學校,應由直: (市)政府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目,並須檢附直轄市、縣(市)政編列相關之文件。(1)司機薪津, (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於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轄市及各縣 下列經費項 府證明同意 ,(2)車輛養 牌照稅,(5)	項 開 辨	目費	請 單位	單價	數量	助 金	額	合計金額(元)	說	明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費等。 *人事費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算,並檢附證明文件。 *不得與教育部幼稚教育中程計畫 *未依規定管理使用者,取消直轄 政府爾後三年申請本項目經費之	重複申請。	設備器 教室建築 購置交通車 請補助金	經費 極費	新台	幣					元惠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u>.</u> :	教育局(處)初審意見 核 章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表(六)~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缩	阝鎮 市	國	民 學	全校班	王級數:	班	全校學	生數:	人	總表序	號:	(由 總 表 (Ⅱ~2) 彙整人員 填寫		
申請條件	牛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	內容及	及原則	學校戶	近在地區	□離島地區	□特	偏地區	□偏遠地	2品 □2	耶會地區 □-	一般地區			
一、原住日 學生日 率偏	E □ 一-(二) 一般地區 20%以上 □ 一-(二)	縣(市) 定優先 <u>獲本項</u> (二)每校最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 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 定優先順序。(<u>96、97、98 年度已</u> 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 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 班以下 10 萬 元,7-12 班 15 萬元,13 班以上 20 萬。			規模	□ 6 班以 充實學 标	6 班以下 □ 7~12 班 □ 13 班以上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經費需求明細表】								
之學核	£	※補助校數 況決定之	及補助額度社	視年度經費狀	優先順序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 價	用途說明	規	格		
		(一)申請補助	助充實基本教	(學設備,應由 小組充分討論												
三、國明等學學學學	日本一次基本学測總成績 百分等級(PR值)在25 以下人數佔畢業生總數 達40%以上。	後,排 報設備 理。 備項目 (二)本項補 繕既有	定優先順序、 明細,並經榜 免全部經費集 助不得用於購 之設備設施。 行期限:必須	,說明用途,提 该定後依規定辦 其中購置單一設 毒置消耗品或修												
五、離島	1 1 <u>#</u> -(- -) - 1	ロソー	der lay of a NEW	1 n	經	費需	求合計									
偏遠3 通不信	$_{\bullet} \mid \square \stackrel{\bot \sim (-) \sim Z}{}$	東近三	.年接受補 -	前助情形 ─────				•	•	'						
之學校		96 年	97年	98 年	預期 效益											
					从亚											
		萬元	萬元	萬元	申請	補助經費	予總額:新台	幣					— <u>—</u>	亡整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初審意見 核 章								

教育部 9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

表(+)-1-1 (學校填報)

供應學校	縣(市 學	ī) 鄉鎮市	國	國民		≥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人	悤表序號 3	:		由 總 表 (Ⅱ~2) 彙整人員 填 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	在地區	: □離	島地區	□特	偏地區	品]偏遠地區		□都會」	也區		般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 比率偏高之	□(-)- 般、都會、特偏及 偏遠 地區 40%以上 □(二)	*三年內曾獲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 *有學生午餐廚房並供應學生午餐之學校,始可申請補助午餐廚房設備。	年 度			丘三年 獲		畫或力	其他相關	引計畫補 5	助內容	容與金額 充實設係			
學校	一般地區	*申請午餐廚房修繕或充實 設備器具時,應檢附修繕計	1 2	內	容	摘	要	金	·額(元)	內	容	摘		要	金額(元)
7 122	20%以上 □(三)	畫或設備器具購置計畫(另以 A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打)及經費需求明細表(右	96 年												
	都會地區	表),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97年												
	15%以上	*補助修建午餐廚房經費:最 高100萬元。	98 年												
二、低收我等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補助充實午餐廚房設備器 具:學生人數 50 人以下最高 20 萬元,5080 人:最高 30 萬元,81100 人:最高 40 萬元,101300 人:最高 50 萬元,301 人以上:核實補 助,最高 100 萬元。 *執行期限:99 年 12 月底止。 *最近三年用餐人數 96 年	【 <u>修</u> 3	建午餐 目 單	廚房 】 ^{單位:} [■] [■] [□] [□] [□] [□] [□] [□]	元	金額	明 表 説明	【 <u>充</u> 項	實設備	器 身	單位:元	數量	金額	説明
五、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98年 人		計事請補	助金	額總	計:新	台	1	- 함				元 整	<u> </u>
承辦人:	主	¥:	校長:					教育核	「局(處)袖	勿審意見 章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

供應中心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	E級數:		班	全校學	生數:		人	總表序號	:		由總表(Ⅱ ~2)彙整人 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	生地區:	□離	島地區	□朱	持偏地區]偏遠地	2.66	□一舟	设地區	□都	會地區	
	□ 一~(一)一般、都會、特偏及偏遠地區	*補助廚房建築工程費、設 備器具費及運送車輛。 1.申請午餐廚房建築工 程或充實設備器具時,		<u>邦</u>	美	受	稱	1	供 學 _村	交班級婁	應	接受供應	學生人數		<u>校</u> 運送時間()	單程)
一、原住民學 生比率偏 高之學校	40%以上 □ -~(二)	應檢附興建計畫或設備 器具購置計畫(另以 A4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 打)及經費需求明細表			鎮市鎮市		國民國民	學學			班班		人			分鐘
1,7 0,1 1,2	一般地區 20% 以上 □ 一~(三)	(格式如表(七)-1-1), 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i>L</i> -	·	最近三			獲得本計畫或其他							1	
	□ 一~(三) 都會地區 15%以上	2. 申請補助運送車輛 者,需檢附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同意編列自行負	年 度 96 97	補助:	金 額	(元)	內		<u>容</u>			摘		要係	刊	註
二、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寄)親 家庭、親子		擔經費之相關證明文 件,運送車輛每輛補助 購車費用最高80萬元。	98	<u> </u>	目 前	青 補	J.	边 3	項	目	及	經	費相	既	算	
年齡差距 過大及新	□ 二~(-) 20%以上	3. 硬體建築工程費及設 備器具費依相關計畫		項	目		單位	單價((元)	數量	金	額(元)	合計金額	(元)) 說	明
移 學 生 高 校		標準核實補助。 *執行期限至99年12月底止	興建集中				坪									
五、離島或偏	□ 五~(−)□ 五~(二)~1		充實集中	· 		精器具 	式輛									
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 \Box $			申請補	助經費	總計:新	 斩台幣	<u> </u>							元整	
承辦人:	主任	· : *	交長:					教育。核	局(處):		 見 章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表 $(\Lambda)\sim 1$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7)	鄉鎮	市	國民	學	全校	班級數:	班	全:	校學生數:	人	總表	序號:			由 總 表 (II ~ 2) 彙整人員 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	指標系	界定代號	補	助內	容 及	原 則	學核	泛所在地區:	□離島均	也區	□特偏地區	□偏遠	地區	□都	會地[品	一般地區
一、原住		·(一) ·都會、	特偏及偏遠地	擇定工	負目申請。	界定標準之 、條件與執		特色名稱					實施對象 及學生數	ľ	,	】族,	學生【	】人
民學 生比		0%以上(二)		實施計	畫,並按	相關法規標	準編列經費		實 施			畫	經	費	概	Bエ 二 人 n	算	表
率偏		·(一) :地區 20	%以上	貼。)	_	長,不敷使 月		目標	【計畫之擬訂	應能顯示執行			項目	經質概。 單位	算之編列應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高之 學校		·(三) ·地區 15	%以上	色,歷	以發展本	立原住民傳 族群之特色	色為主,並											
	學	生組	成 比率		實施多元三	數學生參與 文化教育之												
	學生別	人數	百分比(%)	1. 原住	民傳統藝術	析、技藝、音。 (同類型項		實施										
•	全校學	A		, ,	 色母語教學			內容										
	生人數原住民	В	C = B / A*1000%	流、国	国際交流等	族群交流 幹教學活動 應持續發展	٥											
	學生數			分運用 (三)充	教育資源。													
	顧及延	.續性:	育文化特色應	(四) <i>為</i> 展原信	6確保學生 E民教育文	受教權益, 化特色不行	學校執行發 导使用現行											
		_學年度[己開始辦理 ,」	1 導之質	施時間重													
	績效! □更改	項目:		校,最	高補助 15	100 人(含	數超過 100	實施										
	變更	之原因_ 		- * 本 补	前助項目不	補助30萬		方式				總	計					
		請項目 之原因	•	* 本補		築工程費用						申	清補助金 額					_ 元整
				* 執彳 	f期限:9	9. 02100	. 01. 31							其(合	餘經費 _ 計			_元整 元整
承辨人:			主任:				校長:					教育局(處)初審	意見 章	-				

教育部 9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

表(九)-1

(九)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杉	定班級	(數: 對	圧	全校學生數:	人	쑕	恩表序號:		由總表(Ⅱ~2) 彙整人員填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	助 原 則	學校所處出	也區	:]離島地區		□特偏地區	□偏	遠地	也區 □一般地區		□都會地區
	□ (一) 離島(二) 偏遠交通	日)』	一學年度(91年8月1 以前,併校後學區幅員	現有交通車		補助	功臨時	持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補助	講交通車	合	計
	(一) 備逐又過 不便之學校 □1. 學校所在	(二)該鄉 學校	引,學生上下學不便。 鎮未設有國中小,且 處於交通不便地區。	□ 是	車	型	數量	申請金額	婁量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金額
	世區,無公共 交通工具到達	家距	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 離學校五公里以上, 公車可搭乘到校人數	□ 否											
	者。 □2. 學校距離	換新)人以上者。(以汰舊 為限) 指標界定之學校,如	需要搭車	-										
	公共交通工具 站牌,達五公	已獲車之	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 學校不得再申請。惟	人數											
	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	路程; 者,	齡已超過十年或行使 超過二十萬公里以上 得申請汰舊期,或	<i>(</i>											
五、離島或偏 遠交通不	區距離學校五 公里以上,且	補助	費、交通費擇一申請 。 ·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	(請檢附各搭車 路線學生名冊)											
便之學校	無公共交通工 具可抵達學校	車為 要,	原則,如確有實際需 無法租車時,得申請					·)補助租車 一年補助:		費(核實補助) 且車費					
	者。 □4. 公共交通工	車。(交通費或購買交通 (補助租車費及交通費 續性補助,最低維持		神	甫		搭車人婁	文 2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0~25 人最高補助		-			
	具到學校所在 地區每天少於		。) ·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 行車路線應符合公路	91 學年度前被裁 併校名稱		め		搭車人婁	发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				
	四班次者。 □(三) 91 學年度	監理. (七)申請	單位之規範。 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	國小	魚	巠	(=			(核實補助) -補助 12, 000 元:	,核實衫	補助	。最高依租車費	標準	= 為限。
	(91年8月1日) 以前, 田栽併校	編列	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 相關預算之證明文 始得申請。	國小	1	貴	(三	.)補助購置 補助購置		通車(核實補助) 人汽車					
	後,學區幅員遼 闊須交通車接送	※申請補」 有交通	助交通車應附學校現1車調查彙整表。	國中						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人每輛最高補助					
	學生上下學之學校。			分校 分班						下每輛最高補助	-				
承辦人:	主任	£:		校長:	ı				教育 核	育局(處)審核意見 章					

教育部 9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九)~1~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學校填報)

編號	廠	牌	類	型	乘客數 (座)	購	置	日	期	購	置 (デ	經 〔 〕	費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 乘人數	目前車況 (堪用情形)	備註

填表 主任 校長

教育部 99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十)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表(十)-1-1

(學校填報)

供應學校	縣(市)	鄉鎮市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	班	全杉	で学生數:		人	總表	序號:			(由 總 表 (Ⅱ~2) 彙整人員 填 寫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補助內容及原則	學校所在出	也區: □	離島地	品	□特備	扁地區	□偏	遠地區]都會	地區		一般均	也區
	□(-)-般、都會、	*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		學校	社	膃	化	活 動	場	所 ;	補且	功	栗	Ł		'
	特偏及偏遠地區 40% 以上	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			-1		エ	程費(上限))萬元	設備器材			nk			
	10/0/12	學校始得申請本項經費。		項目及類	型					(上限) 萬元			侑	註		
	□(二)一般地區		綜	合	球	場		40		30						
一、原住民學生	20%以上	*已申請其他相關計畫補助		第一類型:與	世 玉 み り	明妆字石	4。	80		40						
比率偏高		者,不得再申請補助,由各		カー 親至・対	建叶 為 2	间教至山	们()	60		40						
之學校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	・エバログ	第二類型:發	蜀棟建築	,建坪為;	3 間	100		0.0	6班以	上之學	校(不含	幼教、	特教班	.),方
		核。	教室	教室面積,高				120		60	能提出				,,,,,,	, .
	□ 一-(三)都會地區15%以上	*申請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		第三類型: 類 教室面積,高				160		80	15 班以班),2			き(不含約	力教、牛	寺教
		所或充實設備,需附 <u>整修計</u>		200 公尺	可反以 0.	· J 公八山		150		30	班 / /	7 肥灰 i	4 下 明			
		畫或 <u>設備購置計畫(</u> 另以 A4	運動場	150 公尺以下	=			100		30	以經濟	實用為	原則			
二、低收入户、		紙張橫式兩欄橫書繕打)及													_	
隔代教養、單		經費需求明細表(右表),併		申請補助	內 容	• 、 數	量與	· 經費	位位	:元	85-9)1 年接	受補助	加經費 單	位:	萬元
(寄)親家		同本申請表提出。	補助項目													
庭、親子 年齢差距	□ 二~(-) 20%以上			類型(V選)	數量	修廷	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小計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過大及新			綜合球場													
移民子女				□類型一										\longrightarrow		
學生比例 偏高之學			小型集會 - 風雨教室 -	□類型二												
校			70000	□類型三												
			運動場	□200M												
四、中途輟學率				□150M 以下												
偏高之學 校	□ 3%以上		合		A .>-		مح	, W-							+6	
			申:	請補助金	企 額:	總計:	_			<u> </u>				元	跫	
承辦人:	主化	任: 校長:						育局(處)	初審							
•							核			章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表 Ⅱ-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 補助學校數及申請補助數量 • 金 額 學 民 或 民 或 小 小 計 額 (元) 項 助 目 數量 數量 數量 總 計 金額 (元) 金額(元) 金額(元) 合計 幢式 校 幢式 校 幢式 校 推展 親職教育活動 (場次) 親職教育活動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次) (校) 課後學習輔導 (人) (班) (校) 原住民及離島地 寒暑假學習輔 區學校辦理學生 (人) 導 學習輔導 (班) (校) 住校生夜間 (人) 學習輔導 (班) 設備 校/項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其餘經費(校) 修 繕 校/幢 0 教師宿舍 修繕離島或偏遠 充實設備 校/項 地區師生宿舍 修 繕 校/幢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 校/項 開辦費 班 設備器材 式 開辦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教室建築經費 間 購置交通車 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校) 學校 修改建(幢/校) 充實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校) 學童午餐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校)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校)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設備器材 (校) 及充實設備器材 其餘經費 (校) 租車費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輛) 修建(校) 綜合球場 設備(校) 修建(校)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 運動場 動場所 設備(校)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0

小型集會

風雨教室

總

修建(校)

設備(校)

計

<u> **₹** II −2</u>

共1頁・第1頁 / 単位:元

П	符合	合教育優先	医指核条件	L																		教刊	首部 審 3	查會同意提列	申請之補助	为项目及金	額 (元)															
178.	1	2 3	4 5 6	符合	(-)				(=)				(Ξ)		_		四)			(五)	(六)	(t)		(八)				九)		_					+)					_
學 校 序 學材	名稱指	指指	指 指 指		在展視職教育活:				自島地區學校	-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F 褐 編 迪 或 都			-	A	明國小				發展原住民報				1	地區學校交通						整修學校社		場所				
號	45	標標	様 様 様 四 五 六	件 视版 教	育 個索家庭輔導	经費			暑假學習輔			經費	经費		货币 宿舍			生 宿舍		经費 性	炎地區 分數图	E實學校基 本教學政備 集 廚	中 午4	餐 經費	設備	其餘	经费会计		交通費	購交通車	to dit A all		合球場			風雨教室				動場	at 经费金	
				場次 經	費 素次 經費	合計人	、數班數:	經費 人	數班數 經費	人數班	数 经费	合計	政備 其餘 合計	修缮 全額	設備 式 金額	経費 小計 例	修缮 全額	設備 式 全額	经費 小計	合計		.89	房 胎	房 合計	頁數 金額	式 全額		輌 全額	人 全額	i 輌 全額		修建 金額	式	没備 金額	修; 問	建金額 式	投備 全額	式	修建 金額	政(190	
						0						0				0			0	0							0				0					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erp \! \! \perp \! \! \! \perp \! \! \! \! \! \! \! \! \perp$			0						0	0	-		0			0	0				0			0				0											0
Н			+			0						0	0			0			0	0				0			0				0	-										0
		\vdash	+			0						0	0			0			0	0				0			0				0				-		-			-		0
			+H			0						0	0			0			0	0				0			0				0											0
\vdash	-	${\mathbb H}$	$+\!+\!+$	+	++	0	++			++	+	0	0		+++	0	+	\vdash	0	0				0		-	0		$\vdash\vdash$	+	0	-	+		-				-	\vdash	-	0
+	-	H	$+\!+\!+$	+	++-	0	++		+	++	+	U	0			0	+-	\vdash	0	0				0			0		$\vdash\vdash$	+	0	-	++		\vdash	-+				\vdash	-+	0
++		H	+H		+	0	+			++	+	0	0			0	+	\vdash	0	0				0		+	0		\vdash	+	0	1	1 1		-						-+	0
+		H	+H			0						0	0			0			0	0				0			0			+ +	0	+	+				+			 		0
\vdash		++	++		+	0	++					0	0			0	+		0	0				0			0				0	1	+						-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perp \perp \downarrow$			0						0	0			0			0	0				0			0				0											0
			$\perp \! \! \perp \! \! \! \perp \! \! \! \! \! \! \! \! \perp$			0						0	0			0			0	0				0			0				0						-				_	0
			+			0						0	0			0			0	0				0			0				0	-										0
			+H			0						0	0			0			0	0				0			0				0											0
H		\vdash	+			0	+			-		0	0			0			0	0				0			0		-		0	-	1				+			-		0
H						0						0	0			0			0	0				0			0				0										_	0
+		H	+H			0	+					0	0			0			0	0				0			0			+ +	0	+	+				+			 		0
		H	+ + +		+	0	+			++		0	0		++	0	+	\vdash	0	0				0		-	0		H	+	0	-							-		-	0
	-	++	+ + +	+	+	0	++			+		0	0			0	1	\vdash	0	0				0			0			+	0	1	+		H						-+	0
		HH	+			0	+					0	0			0	1		0	0				0			0				0	1			l t		1					0
		ĦĦ				0	$\dagger \dagger$					0	0			0	1		0	0				0			0				0						1					0
		Ш	$\top \!\!\!\!\top \!\!\!\!\!\!\!\!\top$			0				\top		0	0			0			0	0				0			0				0											0
			Ш			0						0	0			0			0	0				0			0				0											0
		Ш	\prod			0						0	0			0			0	0				0			0				0									$\Box \Box$		0
		Ш	Ш		$\perp \perp \perp$	0						0	0			0			0	0				0			0				0										_	0
		Ш	Ш		$\perp \perp \perp$	0						0	0			0			0	0				0			0			$\bot \bot$	0											0
			Ш		$\perp \perp$	0	$\perp \downarrow \downarrow$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Ш	+		+	0	$\perp \downarrow \downarrow$			11		0	0			0	-		0	0				0			0			$\perp \perp$	0	1					-	1				0
\vdash		\sqcup	$+\!+\!+\!+$		+	0	++			\perp	\perp	0	0			0	-	\vdash	0	0				0			0		\vdash	+	0	-	\vdash				-		-			0
1		Ш	-	1.		0	++	_		++		0	0	_		0	_	H	0	0				0			0		\vdash	+-	0		\vdash		⊢ ₊⊦		_	1		++		0
单食食		0 0 0	0 0	0	0 0 0	0	U O	0 (0 0 (0 0	υ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U	υ 0	0	0	- 0	U
田 中 ·		H	+++	+	+	0	+	+	++	++	+	0		\vdash	HH	U	+	\vdash	0	0				0	+	+	0		\vdash	+	0	-	++		\vdash	-+				\vdash	-+	+
= ~ .	- ग	Ш				U						U				U		$\sqcup \bot$	U	U				0			U		J L		U										L	1

※符合指標欄採勾選選方式,如符合指標請填數字「1」以便統計。 不可打「v」或「0」,(未符合指標可不打任何記號)。

_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u>共2頁,第1頁</u>

				教自	师編制	人數	學	校所	處地	2區	指標	票一:原住日	(學生日	上例偏 高	之學校	-						、單(寄)親家 民子女學生			个符指標 一百分比 界定之原		三:國中	
			全校											指標	界定			目標	學生人	.數			指標	界定	住民學生			
學校 序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96 學年	97 學年	98 學年	離島		一般地區		原住民學 生數	佔 全校學生 比例	一~ (一) 40% 以上	一~ (二) 20% 以上	一~ (三) 15% 以上	一~ (四) 35人 以上	低收入 戶子女 學生人	隔代單 業 親 學 生 數	親子年 齢差 基 基 基 人 数 上 人 数	新移 民子 女	目標 學生 合 数	佔 全校 學生 比例	二~ (一) 20% 以上	二~ (二) 60人 以上	數併入之生計學合校 製金校 數數30%以 總數30%以	97學年 畢業生 人數	第一次	畢業生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u> </u>
												#DIV/0!										#DIV/0!						L
												#DIV/0!										#DIV/0!						<u> </u>
												#DIV/0!										#DIV/0!						<u> </u>
												#DIV/0!										#DIV/0!						<u> </u>
												#DIV/0!										#DIV/0!						1
國中小	·合計/平均	0	0	0	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0	0	0	0	#DIV/0!	0	0	0	0	0	#DIV/0
國中合	計 / 平均											#DIV/0!										#DIV/0!						
國小合	計 / 平均											#DIV/0!										#DIV/0!						l

填表說明:

- 1. 學校序號請按教育部所編定之學校代號順序排列,先國中後緊接國小。
- 2. 各校應全面作指標調查,調查結果不管是符合指標,均應全部列入本表。
- 3. 符合指標 採勾選方式,如符合指標請填數字「1」以便統計。 不可打「v」或「0」,(未符合指標請空白)。

承辦人: 局無處)長:

_縣市政府辦理「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結果彙整表

<u>共2頁,第2頁</u>

		1													T												<u> </u>	
		势學生 こ學校	指標四	1:中途報	娶學率偏高之	2學校	扌	指標3	五:離	島或伯	偏遠を	通不	便之	學校					指標六:	教師流動:	率及代	理教	師比任	例偏高之:	學校			1
		指標界定				指標界定		離	島	特	芋偏、	偏遠	地區	91學			教師	5異動/	人數			代理	教師	人數		指標	界定	符合
學校序號	學校名稱	PR≦25之 人數比例 ≧40%	97/9/1- 98/6/30 中輟學生 人數		中輟學生佔 全校學生之 百分比	指標四 (3% 以上)	一級	二級	三级级	無共通具達公交工可達	学校 距站 牌5ki	5km,	父 理 工 具 五 五 五 五 五	學區途闊	教師編制 總人數 96+97+98 年=	96 學年	97 - 學年	98 · 學年	教師異動 總人數 96+97+98 年=	最近 三學年 教師 流動率	96 學年		98 學年	代理教師 總人數 96+97+98 年=	最近三學 年代理教 師比例	六-(一) 教師流 動率平 均≥30%	六-(二) 代理教師 比例平均 ≧30%	指標 條件 總數
					######															######					#DIV/0!			
																				######					#DIV/0!			-
																				######					#DIV/0!			_
																				######					#DIV/0!			-
																				######					#DIV/0!			ı
																				######					#DIV/0!			-
																				######					#DIV/0!			_
																				######					#DIV/0!			_
																				######					#DIV/0!			-
																				######					#DIV/0!			_
																				######					#DIV/0!			_
																				######					#DIV/0!			_
																				######					#DIV/0!			_
																				######					#DIV/0!			_
																				######					#DIV/0!			_
																				######					#DIV/0!			_
																		ļ		######					#DIV/0!			_
																				######					#DIV/0!			_
																	<u> </u>			######	<u> </u>				#DIV/0!			_
																	<u> </u>			######	<u> </u>				#DIV/0!			_
										_										######					#DIV/0!			_
國中,	小合計/平均		0	0	#DIV/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0	#DIV/0!	0	0	0
國中令	合計 / 平均																			######					#DIV/0!			-
國小名	合計 / 平均																			######					#DIV/0!			_

填表說明:

- 1. 學校序號請
- 2. 各校應全面
- 3. 符合指標

承辦人: 局熱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u>表(一)-2</u>

縣 (市) 政府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申請或	泛承辦學校		申;	請補助經	費(元)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tt.	ب د
總表序號	wi 结士	組持力较	親職	教育活動	個案	家庭輔導	∞ 弗 人 → L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備	註
	鄉鎮市	學校名稱	場次	經 費	案次	經	──			
							0		1. 執行期間:自99年1月至99年12	
							0		月底止。	
							0		-2.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0		3.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Ⅱ-2(總表)之學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	
							0			
							0		7	
							0		7	
							0		7	
							0		7	
							0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7	
							0			
							0		7	
							0			
							0		7	
اد ا		中: 4	<u> </u>				0		7	
小計 -	國ノ		 校				0		7	
16 ×1					0		0		7	
總計 -	·	校					0		7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二)-2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核	交別	申請補助-依據	班	學			課後學	學習輔	導				寒暑何	段學習	輔導				夜間	學習車	補導			
總表 序號	鄉鎮	學校	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	級	生	輔導		文業務費	鐘	點費	合計	輔導		[業務費	金	童點費	合計	住校	行政	文業務費	鍓	造點費	合計	■ 申請補助 經費合計	備 註
, , ,,,,,	市	名稱	者須全部列出)	數	數	學生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學生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 額	金額	學	班數	金 額	節數	金客	金額		
											0						0						0	0	(一)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 1.每校每班每學年最高補助
											0						0						0	0	144節(以每週4節×18週×2 學期為原則)。國三及小
											0						0						0	0	六每校每班每年最高補助 128節(以每週4節×16週×2
											0						0						0	0	學期為原則)(檢附課程表
											0						0						0	0	及上課總節數) 2.補助教師鐘點費:利用每
											0						0						0	0	天課後學習輔導每節:國 中360元,國小260元。
											0						0						0	0	(二)辦理寒暑假學習輔導:
											0						0						0	0	1.暑假最高補助80節;寒假 最高20節。(小一不得申請)
											0						0						0	0	(檢附課程表及上課總節數) 2.寒暑假辦理學習輔導每
											0						0						0	0	節:國中400元,國小360 元。
											0						0						0	0	3.因師資不足外聘之退休教
											0						0						0	0	師不得支領鐘點費,僅可 支領教材編輯費暑假1,500
											0						0						0	0	元、寒假750元(由核定之 鐘點費支應)。
											0						0						0		(三)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1.每校每班每學期最高補助
											0						0						0		144節。(惟國三及小六學
											0						0						0		生申請,最高補助128 節。)(每夜2節×每週計畫
											0						0						0		輔導夜數×週數)。 2.補助教師輔導鐘點費每
											0						0						0		節:國中360元,國小260 元。
											0						0						0	_	(四)補助行政業務費:
											0						0						0		 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寒暑假學習輔導或夜間學習輔
											0						0						0		導,每節補助20元。 2.支出項目包括工作人員加
											0						0						0		班費、業務費、水電及材 料費。
											0						0						0		(五)學習輔導相關經費應核
											0						0						0	_	實支領,如有剩餘款應繳 回。
											0						0						0	-	
	台	<u>}</u>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局(處)長:

科長:

表(三)-2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2頁.本頁為第1頁

	40.					學校	交所有	生地[區(勾		發展教育	寄特色			發展教育	新特色			_	
總表		交別	申請補助	學校 班級		雄	用问。 特	拉伯	數字	<u> </u> 	(-				(=				申請補 經費合	
序號		朗比力松	依據之指標代號 (符合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數	数	島地	偏偏	般地	都會 地區	H 450		金額		7 150		金額			江貝口	āl
	郷鎮巾	學校名稱				區	遠	區	JC (E)	名稱	設備	其餘	合計	名稱	設備	其餘	合計	設備	其餘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2頁.本頁為第2頁

__縣(市)政府

備 註

說明:

1.學校發展教育特 色,被發展教育特 色,據模學校祖 學校發展學校 計畫規模在12 (含)以下,班(含) 以上以2項為限 ,每核補助10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8萬 元)

3. 執行期間: 99.02~

100.01.31

請儘量於99年12 月底以前執行完 成。

各校總表序號欄
 應與Ⅱ-2(總表)
 之學校序號相

司

,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

排

列。

承辦人: 科長: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政府 (四)修繕偏遠或離島地區師生宿舍 中華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 ·			,		伝来あり				1 辛八		<u>イ カ 4/ 天1</u> 	一
總表	學	校別	申請補助	教師宿舍約	經費需求 (-	単位:元)	學生宿舍經	空費需求 (単位:元)	經費需求 合計	歴年	曾獲補助	金額(単位:	萬元)	特殊情況說明	│ │ 備 註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依據之指標代號	修繕	充實設備	小 計	修繕	充實設備	小 計	(元)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98年度		TAJ BA
						0			0	0							1. 補助項目分為
						0			0	0							<u>教師宿舍</u> 及 <u>學</u> 生宿舍。
						0			0	0							-2. 歷年曾獲補助 及已列入遷併
						0			0	0							校計畫之學校
						0			0	0							
																	况』必須個案
						0			0	0							提出申請者, 應一併敘明。
						0			0	0							3. 曾獲補助之學校應詳實填寫
						0			0	0							受補助經費。
						0			0	0							2. 符合之指標代 號須全部列出
						0			0	0							3. 執行期間:
						0			0	0							99. 01~ 99. 12
						0			0	0							4. 各校總表序號 欄應與Ⅱ~2
						0			0	0							(總表)之學校
						0			0	0							- 序號相同,先 國中後國小由
						0			0	0							- 小至大依序排 列。
						0			0	0							- y1 °
						0			0	0							-
						0			0	0							-
																	-
						0			0	0							-
						0			0	0							-
						0			0	0							-
經	費	需 求	(合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表(五)-2

縣 (市) 政府 (五) 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77(1			74 (1· /				1/13 / 1		1113 ->			
伽丰	學	校 別		申言	請 補 助	項	目 及	經	費 (元))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国 	開辨費	設	備及器材	- , .	興建教室	约	力童專用車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分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用辨貝	班數	經 費	間	經 費	輛	經 費	經貝合訂	(付合相條外及條件有須生即列山)	備註
												1. 符合指標一、指標二百分比界定及指標
												五界定標準者皆可申請。
												 執行期間:自99年1月至99年12月底止。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部列出。
												 付告之相條代號沒至可列山。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列。
總計		校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表(六)-2

(六)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15 J	, / .	申請礼		班級數				彳	符合指標	條件 (V選				h shan a sha	
優先 順序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图坛力顿	(不含幼教、		指標一		指標三			指標五			申請補助經費 (元)	備註
順分	分號	姚錤 巾	學校名稱	特教班)	-~(-)	-~(二)	-~ (三)	拍标二	<i>±</i> ~	五~(二)~1	五~(二)~2	五~(二)~3	五~(二)~4	(%)	*96、97、98年度已獲
1															補助學校不得再提出申
2															請 *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
3															,提出申請後,應 由直
4															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
5															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
6															順序。經核定後不得以
7															任何理由申請變更。 *補助額度:
8															1. 每校最高補助額
9															度:6班以下10萬元,7
10															~12班15萬元, 13班以
11															上20萬。班 級數不含幼 稚園 (班)及各類特教
12															班函 (班)及合類行教班。
13															2. 補助校數及補助額
14															度視年度經費狀況 決定
15															之。
16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 教學設備之學校,應 由學
17															校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
18															論後提報,經 核定後依
19															規定辦理。
20															*計畫執行期間:必須
21															於99年8月底前執行 完 竣。
22															ベ *本表請依優先順序之
23															先後依排列造冊。
24															各校 <u>總表序號欄應</u>
25															<u>與 表Ⅱ-2(總表)之學校</u> <u>序號相同。</u>
26															<u>/ </u>
27															
28															
29															
30															
31															
			合 計											0	

縣(市)政府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修建午餐廚房或充實設備器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學	校別		符	合	指 標	條	件							最	近三年接	受補助情	形		經費需求	
總表 序號	鄉鎮市	學校名稱		飞學生比 偏 高	親子年	入戶、隔代教 單(寄)親家庭、 F齡差距過大之 比例偏高之學校	離島:	或偏遠 :便地			學生	設備器具	廚房或充實 經費 (元)		建經費 (;	元)	設備	器具費	(元)	合計	備註
			%	指標代號		指標代號	離島	特偏	偏遠	女人	八女人	修建經費	設備器具費	96年	97年	98年	96年	97年	98年	(單位:元)	
																				0	1. 執行期
																				0	1. 執行期 限至99年
																				0	12月底
																				0	止。
																				0	2. 符合之
																				0	指標代號
																				0	須全部列
																				0	出。 3. 各校總
																				0	5. 谷仪總 表序號欄
																					應與表Ⅱ-
																				0	2(總表)之
																				0	學校序號
																				0	相同,先
																				0	國中後國
																				0	小由小至 大依序排
																				0	入 依分排 列。
																				0	71
																				0	
																				0	
																				0	
																				0	
																				0	
																				0	
																				0	
申請補	 動金額:								元整	n	0							0			

承辦人:

局(處)長:

科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縣 (市) 政 府

(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興建集中式午餐廚房及充實設備器具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供應中	心學校	接受供應	學校			申請補助經費」	頁目及金額 (元	.)	
總表序號	學校名稱	符合指標代號	學校名稱	班級數	供應學 生人數	廚房建築經費	購置設備器具	購置運送車輛	合計金額	備 註
										1. 執行期限:至99年12
										1. 執行期限·至99年12 月底止。
										2. 符合之指標代號須全
										部列出。
									0	3.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 表Ⅱ-2(總表)之學校序
										號相同,先國中後國小
										由小至大依序排列。
									0	
									0	
									0	
									0	
									0	
補助金額	總計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八)-2 縣市政府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眉			申請補	助之指標件	弋號 (V 選)				原住民	R學生百分比	争扰	上圭 (.)	安坑	:>上 主 : (· — \	宇統章	上士 (-	-)		古宝法臣	 	
優生	總表	與标夕	~()			原住	學校	學校 學生	F 0 F		貝爬i	書 (-	-)	貝加	計畫(<u>(—)</u>	貝心市	十畫 (三	<u>)</u>		申請補助經費合計		備 註
先順京	総衣 序號	學校名 稱	一般地 區、都會 地區、特 偏及偏遠	一~(二) 一般地區 20%以上	都會地區	民族別	學校 班級 數	數 (A)	原住民 學生數 (B)	B/A*100%	名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名 稱	金	額		(元)	I	I/ II
序			40%以上	20/02/1	13/02/1			()	(D)			設備	其餘	th III	設備	其餘	דווי בווי	設備	其餘	設備	其餘	合計	說明:
												-3 4 D N	> (14.4)		15 417 14	> (14)		13 (1) (4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0	 實施內容: (1)原住民傳統
																				0	0	0	藝術、技藝、音 樂、體育、舞蹈等
																				0	0	0	傳承教學。
																				0	0	0	(2)實施母語教 粵。
																				0	0	0	(3)辦理原住民
																				0	0	0	族群交流、城鄉交 流國際交流等教 學
																				0	0	0	活動。
																				0	0	0	2. 學生人數在100人 (含)以下之學校, 最高補助15萬元,
																				0	0	0	最高補助15萬元,
																				0	0	0	人數超過100人以上 之學校,最高補助 30萬元。
																				0	0	0	30萬元。
																				0	0	0	3. 不得與其他相關 計畫重複申請。不
																				0	0	0	計畫重複申請。不 補助建築工程費
																				0	0	·	用。 4. 執行期限:
-																				0	0		99. 02100. 01. 31
																				0	0	0	請儘量於99年12 月底以前執行完
																				0	0	0	畢。
																				0	0		 5. 各校之總表序 號 欄應與表 Ⅱ~2(總
																				0	0	0	表)之學校序號相同
																				0	0	0	,先國中後國小由 小至大依 序排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		-											0	0	0	
							+		-											0	0	0	
																				0	0	0	
		合						<u></u>	 			0	0		0	0		0	0	0	0	0	
									1			U	U			<u> </u>		U	U	U	U	U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縣市填報)

表(九)-2

縣(市)政府

(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總表		學		校		列		補	助租車費		補	助交通費	補助	購	置交通車	合	į	計	申請補助之依據指標代號	備註
序號	鄉	鎮	市	學	校	名和	爯	數量	經	背	數 量	經 費	數 量	. 4	經 費	數 量	經	費	(符合指標界定標準者須全部列出)	7角 記
																0		0		1. 執行期間:自99年1月至99年
																0		0		12月底止。
																0		0		
																0		0		2. 各校總表序號欄應與表Ⅱ~
																0		0		2(總表)之學 校序號相同,先
																0		0		國中後國小由小至大依 序排
																0		0		列。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_		_													0		0		
	<u> </u>		_				[0		0		
	_		_													0		0		
			_													0		0		
			_													0		0		
			_				_			_						0		0		
			_							_			1			0		0		1
			_													0		0		
										_			1			0		0		1
總計							校	0	0	_			0	L	0	0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彙整表

(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縣市填報)

______ 縣(市)政 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共1頁,本頁為第1頁

優先	學校名稱	項目		綜合球場			修建小型集	會風雨教	室		運動場		而上加弗人山
順序	鄉鎮市	校名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類型號 碼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修建費	設備器 材費	合計	需求經費合計
合	計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阜校	名稱:		J	縣、市			鄉、	鎮、市			國民_	學	
條市	學校編	98年度教	育優先	區	教育	部核定數	量及金	額	學	校執行成:		執行. 百分1	
弋號	號	補助項	目與內:	容	數量	單位	金	額	數量	金	額	數量	金 額
		一、推展親職教	親耳	戦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育活動	個案	家庭輔導		次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	課後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及離島地區學校	寒暑信	段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辦理學生學習輔 導		主校生 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三、補助學校發	展教育:	特色		項						#DIV/0!	#DIV/0
			教師	修繕		棟						#DIV/0!	#DIV/0
		四、修繕離島或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偏遠地區師生宿 舍	學生	修繕		棟						#DIV/0!	#DIV/0
			宿舍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開			班						#DIV/0!	#DIV/0
		五、開辦國小附	設	備器材		式						#DIV/0!	#DIV/0
		設幼稚園		建築經費		間						#DIV/0!	#DIV/0
			交	通車		輌						#DIV/0!	#DIV/0
		六、充實學校基	本教學	設備		式						#DIV/0!	#DIV/0
			午餐	修改建		棟						#DIV/0!	#DIV/0
			廚房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七、充實學童午 餐設施	集中	興建		棟						#DIV/0!	#DIV/0
		食政地	· 式午 餐廚	充實設備 器具		式						#DIV/0!	#DIV/0
			房	運送車輛		輌						#DIV/0!	#DIV/0
		八、發展原住民	教育文	設備器材		項						#DIV/0!	#DIV/0
		化特色及充實設金	備器材	其餘經費		式						#DIV/0!	#DIV/0
		九、補助交通不 車	便地區	學校交通		輌						#DIV/0!	#DIV/0
			綜合	修建		座						#DIV/0!	#DIV/0
		1 ±4 14 €57	球場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十、整修學 校	風雨	修建		棟						#DIV/0!	#DIV/0
		社區化活動 場所	教室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 勿 []	運動	修建		座						#DIV/0!	#DIV/0
			運動場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1 1		0	0		0	#DIV/0!	#DIV/0

製表: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縣(市) 國民中(小)學行教育部99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	業成績	進步情	·形							學	習態度	改變情	形				
			語文领	湏域	數學		社會		自然	領域	請	医文領域	或	婁	 學領坛			上會領域	或	É	然領地	或
班級	座號	學生姓 名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比例 (%)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	成績 平均	進步 學生 比例 (%)	成績 平均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_			_				_										
平		均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__縣市政府 執行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一覽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T					月日				T.		
項	補	助	項目	-		數量及金額	+	全縣國中小	執行成果		亍成效百分比	
次	1110	341	-х 	校數	數量	金額(元)	校數	數量	金 額 (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_	推展	親職者	负育活動(場次)							#DIV/0!	#DIV/0!	#DIV/0!
	親職教育活動	個案	家庭輔導(次)							#DIV/0!	#DIV/0!	#DIV/0!
	補助原住民及離島	課後學	圣習輔導 (班)							#DIV/0!	#DIV/0!	#DIV/0!
=	地區學校辦理學生	寒暑作	设學習輔導(班)							#DIV/0!	#DIV/0!	#DIV/0!
	學習輔導	住校生夜	間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DIV/0!
	補助學校發展教	育特色 (項)	設備經費							#DIV/0!	#DIV/0!	#DIV/0!
Ξ	相势于极级代表	M 10 (-X)	其餘經費							#DIV/0!	#DIV/0!	#DIV/0!
		教師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DIV/0!
四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	7X-1-11 1	充實設備 (式)							#DIV/0!	#DIV/0!	#DIV/0!
	區師生宿舍	學生宿舍	修 繕 (棟)							#DIV/0!	#DIV/0!	#DIV/0!
			充實設備(式)							#DIV/0!	#DIV/0!	#DIV/0!
			開辦費 (班)							#DIV/0!	#DIV/0!	#DIV/0!
五	開辦國民小學	附設幼稚園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III SESA IL E	教室建築經費(間)							#DIV/0!	#DIV/0!	#DIV/0!
			購置交通車 (輛)							#DIV/0!	#DIV/0!	#DIV/0!
六	7	充實學校基本教								#DIV/0!	#DIV/0!	#DIV/0!
		學校	修改建(棟)							#DIV/0!	#DIV/0!	#DIV/0!
セ	充實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學童午餐設施	集中式	興建(建築工程費) (棟)							#DIV/0!	#DIV/0!	#DIV/0!
		午餐廚房	充實設備器具(式)							#DIV/0!	#DIV/0!	#DIV/0!
八	發展原住民教		設備器材(式)							#DIV/0!	#DIV/0!	#DIV/0!
	及充實設位	備器材	其餘經費							#DIV/0!	#DIV/0!	#DIV/0!
九	補助	交通不便地區學	基校交通車							#DIV/0!	#DIV/0!	#DIV/0!
		綜合球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SN 日 47 例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	風雨教室	修建(楝)							#DIV/0!	#DIV/0!	#DIV/0!
	動場所	MIN AL T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座)							#DIV/0!	#DIV/0!	#DIV/0!
		亚 圳700	設備 器材 (式)							#DIV/0!	#DIV/0!	#DIV/0!
	總	3	計	0	0	0	0	0	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縣 市 別:______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教	育部核定項	目、數量及金額	碩		學相	交執行成	果		執行成刻	改百分比(%))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推展親職	教育活動	學習適應困難: 目標學生個:		親職	教育活動		應困難或特殊行為 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親職教	育活動		難或特殊行為之 個案家庭輔導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DIV/0!	#DIV/0!	#DIV/0!	#DIV/0!
			場次		次	_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場次	0	次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写作表: 写作表:

表EPA97-02-***-ACH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_____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縣	學				教〕	育部核	定項	目、數量及金	企額					學相	交執行成果			執行	成效
市代	校編	學校名稱	亩	果後學	習輔導	寒	暑假	學習輔導	住校	生夜	間學習輔導	課律	美學習輔導	寒暑	假學習輔導	夜間	1學習輔導	百分比	
號	號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節			節			節								#DIV/0!	#DIV/0!
	合	計	0	節	0	0	節	0	0	節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學生學習情形

				學業成績進步情形							學習態度改變情形											
			語文	領域	數學		社會		自然	領域	計	唇文領域	或	婁			社會領域			自	自然領域	
序號	校	名	進學生 (%)	成績 平均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進學 比 (%)	成績 平均	進學比(%)	成績 平均	態 度 變 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度 變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態 度 變 好 (%)	沒有 改變 (%)	態度 變差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_											_	
平		均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備註:學生學習情形統計表分上下學期填報

表 <u>EPA97-03-***-ACH</u>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 市 別	

							1								
			教育部	该定項目、數	量及金額			學校執	行成果			執行成效	五八山(4)		
縣市	學校	難込力が		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	育特色			机们成级	1 7 FL(N)		
代號	編號	學校名稱	## (-)		金額		4 9 (- 5)		金額		A. 19	金額			
			數量(項)	設備經費	其餘經費	合計	數量(項)	設備經費	其餘經費	合計	數量	設備經費 其餘經費		合計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	EP	A9	7-	04	_***_	ACH
---	----	----	----	----	-------	-----

				教育部核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	(行房	戊果				151
	學校			教師	宿舍			學生	宿舍			教師	宿台	}		學生	宿舍	>		成效 比(%)
代號	編號	字仪石碑	섙	F 繕	充1	實設備	修繕		充實設備		修繕		"	充實設備	修繕		充實設備		1,7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棟		式		棟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棟	0	0 式	0	0 棟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處)長

表EPA97-05-***-ACH

			教育部核	定項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1 /m 15 w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開辦	國小附設幼稚園	開辦國人	小附設幼稚園	朝行成 郊	t百分比(%)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DIV/0!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縣 市 別:_______ 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教育部	核定項	目、數量及金額	學校	執行成果	41 /- 12 m	-T \ 1 (0\)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充實	學校基	基本教學設備	充實學校	基本教學設備	執行 及9	[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式				#DIV/0!	#DIV/0!
		合 핡	0	式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F	PAS	1 7–	07-	-***	-ACH
スペピ	гΛа	""	VI-	-404040-	AUII

縣市別: ______ 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

					教育部	『核定項』	目、數	量及金額						學校報	(行成	发果				
縣市	學校	學校名稱		集中式台	午餐廚房	}		午餐	廚房			集中式台	午餐	廚房		午餐	廚房	}		成效 比(%)
代號	編號	子仪石件	j	典建	充實言	投備器具		修繕	充實	2. 備器具		興建	充气	實設備器具		修繕	充1	f設備器具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單	金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棟		式		木	ŧ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E	式										#DIV/0!	#DIV/0!
			棟		式		- t	東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 P	式										#DIV/0!	#DIV/0!
			棟		式		, t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Į.	式										#DIV/0!	#DIV/0!
			棟		式		t t	Į.	式										#DIV/0!	#DIV/0!
	,	슴 핡	0 棟	0	0 式	0	0 t	(0	0 式	0	0	0	0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科長: 局(處)長:

表目	PA9	7 - 08	3-***-	ACH
----	-----	--------	--------	-----

縣 市 別: 補助項	目:八、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

			*	发育部核定項目	、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	九行成果		おたシルコ	5 A 14 (V)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設備	器材	其餘	經費		设備器材	ţ	其餘經費	執行成效で	3755(70)
, , , , , ,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項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項	0	0 式	0	0	0	0	0	#DIV/0!	#DIV/0!

承辦人: 主管課長: 局(處)長:

表	(九)~	3
v	_			

縣市別: 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教育	部核定項	目、	數量	及金額					學校執	行员	 人果		
縣市 代號	學校 編號	學校名稱	E	岛時	性租車	補」	力交通費	貝	冓置	交通車	經費合計	臨	時性租車	補	助交通費	購	置交通車	經費合計	執行成效 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	立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輛		,			輌										
				輛		,			輛										
				輛		,			輛										
				輛)			輌										
				輛)			輌										
				輛)			輛										
				輌)			輛										
				輛)			輛										
				輌					輛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輌		,			輌										
	,	슴 計	0	輛	0	0 /	0	0	輛	0		0	0	0	0	0	0	0	

承辦人:	科長:	教育局(處)長
净和	* 	教 身 句 し 焼 力 仗

	,				_
表	(_	⊢	١	~'
455	١.			,	

											學校報	九行,	成果									4 <i>仁とも</i> エハル(W)
縣市	學校	學校名稱			綜合	球場	7			修	建小型集	會風	兩				運	動場	j		1	执行成效百分比(%)
代號	編號	子仪石符		鸧	建		設備器材			修建			設係	着器材	修建			設備器材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単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数里	並領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숨 하		座		0	式	0		棟			式			座		0	式	0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表EPA97-07-***-ACH

教育部99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各補助項目執行成果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1												執行成效	百分比(%)
縣市		學校名稱			綜合	球場	7				風雨	教室	<u> </u>				運	動場			7011 MX	4 % KG(N)
代號	編號	子仅石冊		修	建		設係	着器材		鱼	多建		設債	器材		負	建		設備器材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数里	亚柳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執行成效	5公比(%)
	學校	學校名稱			綜合	球場	7				風雨	教室	£				運動	力場			机们成级	1 37 FL (10)
代號	編號	子仪石件		倬	建		設	備器材		1	多建		設係	着器材		僧	建		設有	觜器材	數量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單位	金額	数里	並得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_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座			式			棟			式			座			式		#REF!	#REF!
	合	計		座		0	式	0		棟			式			座	_	0	式	0	#REF!	#REF!

承辦人: 主管科長:

【縣市填寫交訪視人員攜回】

教育部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受訪單位: _縣(市)政府,訪視人員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單位	:縣(市)政府	,訪視人員
--------------------------------	-------	---	---	---	-------	---------	-------

		1 /22/11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一、執行計畫成效	(一)組成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85%)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未見明確措施。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其他:	
	序考量等。(5%)		
	(三)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有(年 月 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市)學校說明會。(5%)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者積極提出申請。(5%)	□其他: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1 週內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相關人員權益。(5%)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98年3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核結。(5%)	□98年4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8年5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資料不完備。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管考辦法。(5%)	□資料不完備。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未見明確措施。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	
	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10%)		2. 全縣(市)受補助國中小學校數(B)()校。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二)經費(5%)(本項要計分)	1.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目前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	□有(附問卷樣本)。	
	(5%)(本項要計分)	□有(附紀錄)。	
		□其他:	
三、特殊優良事蹟(5%)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備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 月 月 日。

日至 年 科長: 承辦人: 局 (處)長:

【訪視人員填寫】

教育部99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动枕口朔• 干 万 口,又动丰位• 称(中)政府,动枕八只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受訪單位:	縣(市)政府,	訪視人員
-------------------------------	-------	---	---	---------	---------	------

項目	指標	辨理情形	得分
一、執行計畫成效	(一)組成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人力	□有建置推動小組(請檢附相關資料)。	
(85%)	組織,並能有效運作。(5%)	□未見明確措施。	
	(二)建立一套專案補助經費之規劃原	□訂有專案補助經費原則(請檢附相關資料)。	
	則,包含接受補助學校之優先順	□其他:	
	序考量等。(5%)		
	(三)確實辦理申請相關事宜之全縣	□有(年月日,請檢附相關資料)。	
	(市)學校說明會。(5%)	□其他:	
	(四)能輔導所屬學校符合各指標資格	□訂有輔導各校申請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者積極提出申請。(5%)	□其他:	
	(五)能夠有效掌控核轉進度。(5%)	□1 週內完成核定表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1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內完成核轉程序。(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一個月以上完成核轉程序。	
	(六)學校請撥經費能適時撥款,保障	□2 週內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相關人員權益。(5%)	□2 週以上未滿 1 個月完成撥款手續。(請檢附相關資料)	
		□超過1個月以上完成撥款手續。	
	(七)上年度結束後,經費能適時報部	□96年3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核結。(5%)	□96 年 4 月底前報部核結,本部並同意備查。(請檢附相關資料)	
		□96年5月以後才辦理報部核結。	
	(八)補助經費能夠專款專用,確實使	□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確實執行,並無挪用(請檢附相關資料)。	
	用於申請的對象與項目。(10%)	□資料不完備。	
	(九)訂定教育優先區計畫具體可行之	□訂有計畫執行管考辦法(請檢附相關資料)。	
	管考辦法。(5%)	□資料不完備。	
	(十)能夠對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成效	□逐年檢討,並訂有明確措施供執行推廣及改善(請檢附相關資料)。	
	進行檢討,針對優點加以宣導、	□未見明確措施。	
	缺失做有效改善。(10%)		

項目	指標	辦理情形	得分
	(十一)對於學校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	□訂有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支用管控方案。(請檢附相關資料)。	
	補助款之使用過程能夠實際有	□未見明確措施。	
	效的監督與管制。(10%)		
	(十二)能夠提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配	□訂有相關配套措施(請檢附相關資料)。	
	合款、社會資源利用等),使優	□未見明確措施。	
	先區計畫之執行更加落實。		
	(10%)		
	(十三)妥善保管歷年申請資料並能確	□歷年資料與數據齊全周延(請檢附相關資料)。	
	實建檔。(5%)	□資料不完備。	
二、目標達成效益	(一)校數(本項不計分)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總數(A)()校。	
(10%)		2. 全縣(市)受補助國中小學校數(B)()校。	
		3. 全縣(市)符合指標國中小學校數(C)()校。	
		4. 百分比(B÷A)(%)。	
	(二)經費(5%)	1. 全縣(市)國中小學校受補助經費(A)()元。	
		2. 本年度全縣(市)國中小學目前校總執行經費(B)()元。	
		3. 執行經費百分比(B÷A)(%)。	
	(三)學校人員滿意度評估機制(5%)	□有(附問卷樣本)。	
		□有(附紀錄)。	
		□其他:	
三、特殊優良事蹟(5%)	(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先行自填)	(由訪視委員填寫)	
		<u> </u>	
關意見			
1717 13 73			

備註:填寫內容涵蓋 年 月 日。

日至 年 月 科長: 局(處)長: 承辦人: